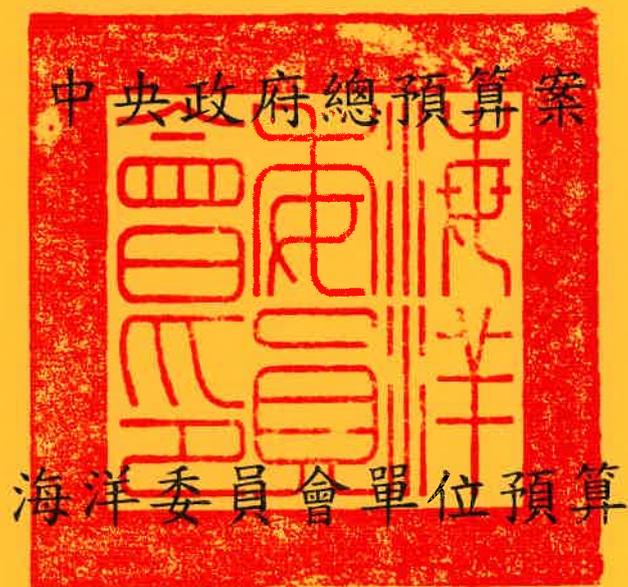


24-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海洋委員會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0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8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2
6.人事費彙計表	55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6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9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62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6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4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6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
1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5
19.委辦經費分析表	96
2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0
2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1

預算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2. 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3. 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4. 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5. 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6. 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7. 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8. 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9. 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人、常務副主任委員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國際發展處、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室等單位，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規定之。本會業務分工如下：

綜合規劃處—國家總體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跨機關之海洋事務政策、計畫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審議、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政策措施之研析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本會施政策略、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協調、管考及評估、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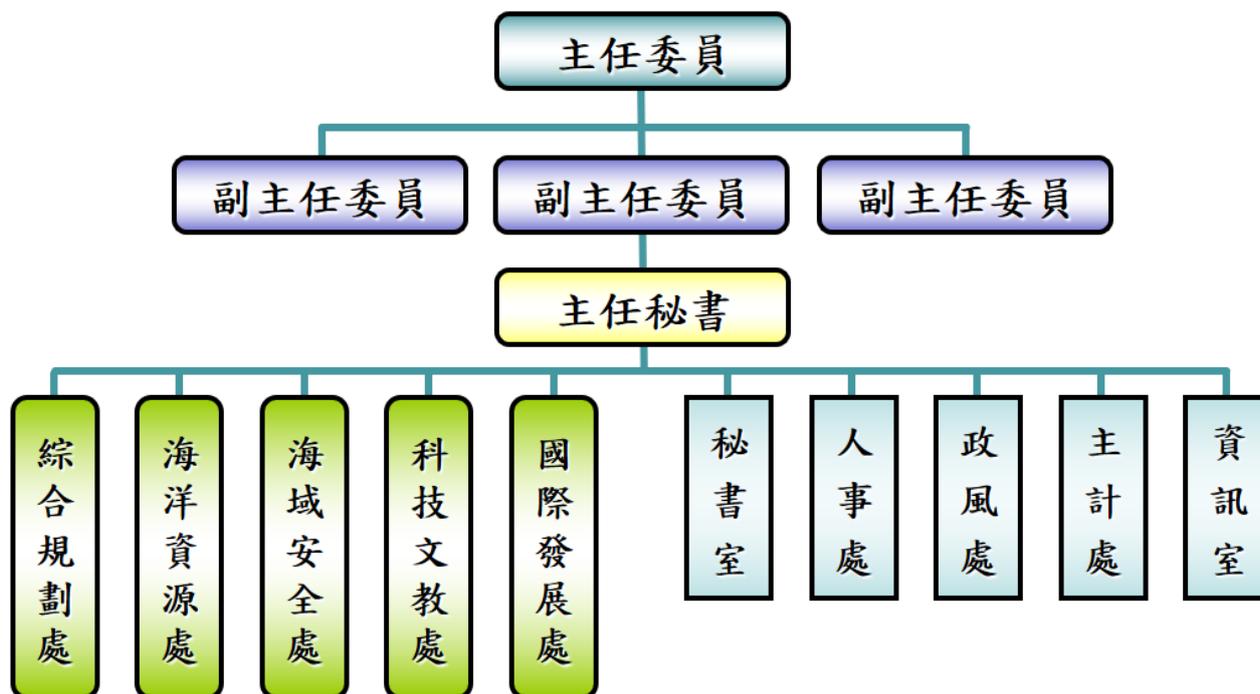
海洋資源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域空間使用之統合協調及有關機制之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海域安全處—海域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

- 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事安全維護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 科技文教處—海洋教育發展策略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文化推展策略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科技專案計畫之統合協調及追蹤考核、海洋產業新興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科技研究資料應用之統合規劃及協調等事項。
- 國際發展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統合及協調、海洋國際公約、組織參與之統合及協調、對外海洋事務合作、交流與支援之統合及協調、海洋相關國際會議、出國訓練、研習與考察之統合及協調等事項。
-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人事處—辦理本會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人事人員業務及管理、員工協助等事項。
- 政風處—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 主計處—辦理主管與單位概預算籌劃編製、單位預算執行之審核與帳務處理、主管與單位決算編製、統計資料編製與管理、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 資訊室—本會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海洋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海洋委員會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147	132	15	1. 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0863 號函核增職員 15 人預算員額。 2.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 147 員，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 150 員(含技工 2 員、駕駛 1 員)。
工友	-	-	-	
技工	2	2	-	
駕駛	1	1	-	
合計	150	135	15	

二、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等海洋事務。秉持海洋基本法立法意旨，戮力維護國家海洋權益，逐步完備海洋法制，守護海洋生態，維持海洋秩序，強化海難應處能力，提升海洋產業發展，教育國民海洋認知，發展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以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創造及維護健康海洋環境，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中之第 14 項目標：「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及 2050 淨零排放政策。

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秉持永續合作之精神，與各級政府加強合作，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會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1. 實踐海洋願景，健全海洋法制

- (1) 完備總體性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實踐海洋基本法之國家海洋政策與願景，打造優質海洋國家。
- (2) 賡續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及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並審度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趨勢，啟動白皮書編修作業，俾研定未來海洋策略方針。
- (3) 推動向海致敬，依「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政策內涵及「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主軸推動相關工作，持續強化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並使國民親海愛海。
- (4) 持續辦理海洋保育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法制，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
- (5) 鏈結海洋相關國際法制趨勢，納入國際建制彼此競合關係，逐步推動特定議題內國法化進程，保障我國海洋權益

2. 優化海污防治，強化海廢治理

- (1)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各類污染源之管理，推動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及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 (2) 定期監測海域水質與調查港口底泥，彙整評估指標，提升海洋環境品質。

- (3) 透過衛星等工具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洋污染應變決策使用，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保護海洋環境。
- (4) 執行海上污染聯合查緝，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降低海洋污染風險。
- (5) 國際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測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密度，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疏通末端處理管道，戮力參與國際合作。

3. 完善海洋保護，守護海洋生態

- (1) 持續統合相關部會，推動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持續碳匯調查、復育潛力點評估及海草栽植試驗，鼓勵在地團體與地方政府復育及維護海洋自然碳匯區。
- (2) 調查與評估海洋生物資源，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與管理，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復)育計畫；賡續查緝違法，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 (3) 落實海洋保育管理，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執行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制度。
- (4) 賡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優化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以建置友善釣魚秩序。
- (5) 與中央各部會機關、在地縣市政府、各區漁會、民間團體及相關業者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提升大眾保育海洋生物及生態環境意識。
- (6) 持續追蹤各海洋遊憩相關單位落實「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情況及滾動檢討海洋遊憩活動各項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資源。
- (7) 整合相關機關量能，落實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及監測；持續海洋保護區調查評估及推動海洋保護區劃設；進行長期生態系調查，強化海洋保育資料庫，以維護生物多樣性；規劃 30x30 海洋保護區行動方案，以提升既有保護區效能及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兩項策略，達成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並營造健康棲地；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4. 掌握海域情勢，提升執法效能

- (1) 籌辦海域安全國際會議，提升我國與印太友邦交流之廣度、掌握各國海域安全情勢意見及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平台，加強橫向合作聯繫，強化政府查緝走私偷渡成效。
 - (2) 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3) 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 (4)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5. 完善遊憩場域，強化應處量能
- (1) 協助各縣市政府精進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機制，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宣導活動，進而充實海上災防能量，逐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環境。
 - (2) 賡續推動落實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 (3) 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
 - (4)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結合搜救規劃系統，運用科技輔勤效益，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6. 振興地方經濟，優化海洋產業
- (1) 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海洋產業團體座談，盤點產業發展課題，協調部會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各項協助措施。
 - (2) 輔導地方政府善用在地資源，透過補助計畫促進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遊憩及文化等產業，吸引人才回流，活絡藍色經濟。
 - (3) 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輔導地方發掘及優化特色海洋產業，促進地方創生，振興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
 - (4) 健全海域多目標使用協調機制，營造海洋空間特色，提升使用及管理效能，順遂海洋永續發展。
7. 提升海洋科研，深化海域調查

- (1) 導入數位孿生概念與技術，建置海洋數位孿生虛實場域與技術開發；精進國家海洋資料庫，發展海洋虛實資料治理。
- (2) 興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落實執行我國海域調查及資源探勘任務，延伸中遠程海域探測能力，提升海域基礎調查效率，提振我國海洋實力。
- (3) 調查臺灣西部海域大型底棲動物相、海洋環境 DNA 及海洋菌種資訊蒐集等，以持續統合臺灣沿近海域海洋生物生態資訊，並精進海域環境水質檢測分析技術驗證評估，以優化並驗證海洋生態水質分析技術。
- (4) 持續精進深海錨錠、動態電纜、防生物附着、防腐蝕等深海海事工程關鍵技術及規劃生態環境監測方式，以利接續實海示範電廠建置，確保後續發電、生態與環保三贏之局面。
- (5) 將高精度、即時海氣象環境科學數據及海洋運動能力分級之統整資訊，轉換為易理解圖示化資訊；發展海域遊憩活動安全風險 AI 圖像辨識技術，快速辨識遊憩人員安全風險，以期快速反應、降低人員傷亡。

8. 普及海洋教育，發展海洋文化

- (1) 廣邀師生參與海洋研習、體驗活動，並鼓勵發展海洋社團，推動向海發展風潮。
- (2) 研製公務人員海洋數位學習課程，普及公務人員海洋教育，促進海洋政策之推動發展。
- (3) 結合教育機關(構)、社教館所及海洋驛站，並鼓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合作，於各地推廣多元海洋教育活動，增進民眾知海、近海、進海之海洋意識。
- (4) 建構海洋文化資產知識體系，辦理特色海洋文化之保存，探掘海洋歷史軌跡。
- (5) 辦理永續海洋社會文教推廣活動，推展、傳習、發揚海洋文化資源。
- (6) 鼓勵舉辦及參與傳統海洋文化傳承與創新，深化體驗活動，尊重原民用海智慧與權益，連結不同世代的族群，深耕多元海洋文化。

9. 深耕雙多邊合作，鏈結國際海洋趨勢

- (1) 藉由與理念相近國家公、私及第三方涉海部門合作，於國際會議場域舉辦周邊活動，藉由雙、多邊管道交流等方式，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同時促成我國海洋專業領域人才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海洋事務應處能量，提升國際能見度。

- (2) 擔任我國國際海洋合作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提出倡議，型塑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
- (3) 持續強化與我國周邊國家友好關係，如美國、日本、澳洲、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南太友邦等，透過海域安全、海洋科研、海洋環境為合作主軸，以增進實質合作關係，進而降低東海、南海等周邊海域緊張情勢，以合作取代對抗，並彰顯我國於印太區域海洋事務所扮演的角色。
- (4) 辦理大型國際論壇、研討會或工作坊，主動引領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及非營利團體等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鼓勵國際青年學子關懷海洋，循多元管道，擇優代表參加海洋國際會議，透過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 (5) 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強化合作聯繫機制，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藉由與第三方海巡合作，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提升國際參與度，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
- (6) 與我國周邊海域國家海巡單位深化友好關係，如日本、菲律賓，以海域安全為合作主軸，以增進理解並建立務實合作關係，進而降低周邊海域緊張情勢氛圍，以互助合作彰顯我國貢獻海洋事務之量能。

10. 健全組織功能，強化資安管理

- (1) 賡續依行政院員額評鑑相關規定，盤點各項業務，以預籌擘劃後續員額需求。另以多元方式規劃辦理核心職能訓練，以強化所屬人員專業素養。
- (2) 強化資安政策與稽核管理，精進深化主動防禦架構，並運用預算及資源持續培植資安人力、提升資訊職能，以資安管理機制導入海洋核心業務，發展友善及安全作業平台。
- (3) 持續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海洋資料開放，藉由提供民眾加值運用，提升本會資訊公開與創造資料價值。

(二)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一)發展海洋遊憩，健全遊憩管理。 (二)完善海域空間規劃，促進海域合諧使用。 (三)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地方創生。
	二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一)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二)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三)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四)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三 推動全國海域遊憩安全先期建置示範區與後續推廣計畫	(一)規劃全國海域遊憩安全示範區之健全機制及完善設施： 1. 成立中央地方海域遊憩安全示範區推動平臺 2. 運作中央地方海域遊憩安全示範區推動平臺 3. 推動海域遊憩安全示範區之機制與設施規劃作業 4. 辦理中央地方協調活動 5. 彙整提出海域遊憩安全示範區執行計畫 (二)執行全國海域遊憩安全示範區建置計畫： 1. 執行全國海域遊憩安全示範區建置計畫 2. 管制與協調有關執行情形之活動 (三)提出示範區執行成果報告
	四 補助學界及研究機構進行海洋科技研究	(一)促進海洋領域新興科技應用。 (二)推動學研機構海洋科學研究。 (三)布局海洋關鍵技術開發。
	五 鼓勵永續發展多元在地特色海洋教育	(一)持續辦理巡迴海洋行動教育，讓海洋元素走進全臺各地。 (二)運用科教創新，將複雜的海洋知識轉化為海洋互動教具，提升民眾學習及參與意願，進而落實愛護海洋。 (三)透過辦理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對海洋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育的認知，培育海洋種子教師。 (四)鼓勵發展多元在地特色海洋教育，促進各界投入海洋教育行列。
	六	推動發揚傳承、保存及永續多元海洋文化策略	(一)建構海洋文化資產知識體系。 (二)強化資產調查研究。 (三)研究分析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 (四)培育臺灣海洋文化解說志工及種子教師。
	七	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一)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統合我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及相關場域;在臺舉辦APEC相關活動,邀請國際組織、會員經濟體及私部門代表共同參與;配合主辦經濟體提出相關計畫或倡議等。 (二)持續推動「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預計與國際機構及友邦等合作方協助友邦沿海城市因應氣候危機;另於國際場域申辦周邊活動,積極爭取能見度及展現國際貢獻。 (三)持續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OC)等國際海洋重要場域:為累積本會參與國際海洋重要會議之能量,將配合會議主題研提及更新我國之海洋承諾,申辦周邊活動,爭取派員參加主議程,並遴薦青年代表參與等。
	八	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推動	持續追蹤國際重大海洋議題發展趨勢,研析我國政策因應作為並推動相關協定內國法化進程,以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依循國家政策並因應國際人權發展趨勢,配合他部會推動海洋相關領域人權發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一)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三)辦理新建工程室內裝修、辦公設備及搬遷復舊等工程。
	十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	(一)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 (二)推動臺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積極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	(一)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業於109年6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二)本會持續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引導各級政府檢討、修正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每半年擬具執行情形報告陳報行政院。
	二、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暨藍碳發展研析： 建立適合臺灣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之各項指標及估算模型，並蒐整與分析國際藍碳驗證及交易機制，以供海洋治	完成建立臺灣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架構，並利用現行可得公開統計資料試算各項指標結果；完成蒐整與分析國際碳權交易市場、新加坡碳稅法

	<p>理施政參考，強化海洋環境管理策略。</p>	<p>規及近期全球藍碳開發交易現況等資料，以供未來研擬相關管理策略參考。</p>
	<p>三、海洋產業創生輔導暨產業現況調查研析： 進行海洋產業創生輔導、針對海洋產業現況調查進行研析，並透過與專家學者、相關海洋產業團體等進行座談，解決產業發展之課題及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各種協助，以發揮本會在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之功能。</p>	<p>(一)組成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至雲林縣四湖鄉及高雄市林園區及彰化縣伸港鄉現地輔導，由各領域專家至現場輔導，提出建議或解決方案。 (二)建立海洋產業產值之統計作法，藉由產值調查，掌握海洋產業供應鏈形貌與關鍵資訊，瞭解各海洋產業發展潛力，並找出海洋產業發展不足之處，據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三)辦理4場次海域遊憩活動永續管理座談會，邀集農委會、交通部、遊憩團體、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等，了解地方海域遊憩發展現況及問題。</p>
	<p>四、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擴充維運及資訊作業(第二期)： 維持原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外，並依據本會之需求及時程進行系統之整合及功能擴充，使</p>	<p>整合及擴充「海域遊憩資訊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以現有平臺系統之功能及資訊內容為基礎，將本會「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平臺」、「海域遊憩</p>

	<p>系統功能更為提昇，更加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所需相關資訊，進而樂於親近海洋、進入海洋，落實開放海洋之政策目標。</p>	<p>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及新增之「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等系統整合至一站式平臺，輔以資料庫軟體管理，優化相關資訊內容呈現模式及功能。</p>
	<p>五、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透過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相關海洋事務，引領其配合中央步調，建立海洋事務統籌窗口或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p>	<p>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111 年度補助 17 個縣市辦理有關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等案件，計有 35 件計畫，合計補助約 7,300 萬元。</p>
	<p>六、推動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 健全海洋發展事務，確保海洋永續發展。</p>	<p>(一)111 年於行政院召開 11 次跨部會會議，整合 13 個部會共同推動「向海致敬」成果，並依行政院政策指導，持續深化執行成效。</p> <p>(二)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研商本會海域遊憩管理指引(資料)後續精進作業」為主題，邀集中央及地方海域遊憩管理機關召開「111 年度海洋事務治理協調會報」，邀請各海域遊憩管理機關提供精進意見，以持續精進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機制。</p>

	<p>七、淨化海域治安，落實執法作為：推動跨部會馬祖海域違法抽砂影響調查事項，辦理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共同維護國家安全。</p>	<p>(一)行政院於111年8月19日核定由本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11年至114年辦理「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以作為日後訴諸國際及約束中方自我強化管理。</p> <p>(二)分別於111年4月28日、8月18日及12月26日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邀集內政部等機關共同研商近期查處議題，以提升邊境防疫與圍堵走私偷渡成效，進而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寧。</p>
	<p>八、健全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保護國人生命財產：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水域遊憩環境安全，充實海上災防能量。</p>	<p>(一)結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補助14個縣市、20項計畫，以地方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項目。</p> <p>(二)為深化民間海域遊</p>

		<p>憩安全意識與救援能量，計補捐助 11 個團體 13 案，提升公私協力成效。</p>
	<p>九、辦理「第三屆國家海洋日」：展現政府海洋施政成果，推廣國人知海、近海、進海。</p>	<p>參照聯合國 2022 世界海洋日：「(Revitalization : Collective Action for the Ocean)」主題，提出「創生共生 海洋永續」作為第三屆國家海洋日主軸，期許國人身體力行、集體行動、共榮共生，追求海洋永續發展。</p> <p>惟因應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模式辦理國家海洋日慶祝活動，規劃專頁展現海洋施政成果，包含各界海洋發展的祝福與期許，希望增進國人知海、近海、進海，讓全民在防疫之餘，也能認識海洋、親近海洋、擁抱海洋，徜徉臺灣美麗、潔淨及安全的藍天大海，振興與守護生生不息的海洋環境與資源，共為海洋國家的願景而努力。</p>
	<p>十、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政策，執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以「洋流發電機組研發」、「深海錨碇與避颱之關鍵技術」及「測試場域觀測」</p>	<p>(一)完成 20kW 浮游式發電機組於小琉球外海水深 100 米處實海錨碇試驗，並獲得浮力引擎之專利證明，</p>

	<p>三大項目，推動技術發展。</p>	<p>可作為後續提供後續避颱之用。</p> <p>(二)完成 20kW 浮游式發電機組所需錨碇系統設計，並順利進行實海錨碇試驗與已獲得寶貴試驗資料，此可提供後續實海錨碇之重要參考。</p> <p>(三)針對洋流能開發所需測試場域進行持續海洋水文資料調查工作之調查與分析，並由原先單點擴展至線(雙點)，此有助於後續開發該處洋流能之重要資料。</p>
	<p>十一、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p>	<p>(一)全國海洋資料庫維運，系統穩定妥善率 90%以上及介接 2 個以上海洋相關資料庫。</p> <p>(二)南海浮標站維運，觀測資料成功率 80%以上，提供政府部門氣象、科研、產業、海難搜援、國防等領域運用。</p> <p>(三)完成東沙水文觀測浮標建置，掌握北南海海氣象及水文資訊，以建全南海海洋資料。</p>

	<p>十二、國際海洋法政暨談判人才培育計畫： 辦理海洋國際法政專業人才訓練計畫，辦理開設海洋法政碩士學分專班。</p>	<p>辦理海洋國際法政專業人才訓練計畫，邀請海洋國際法政的專門學者，提升相關法律職能，掌握並確保國家海洋權益。</p>
	<p>十三、建立國際合作管道工作： 推動海洋國際交流，促進實質合作。</p>	<p>(一) 雙邊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美合作：本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辦理「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深化臺美實質合作關係，促進國際創新青年人才交流。 2. 臺日合作：推動臺日簽訂海洋議題雙邊合作相關備忘錄，促進臺日夥伴關係。 3. 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為提升人才培育交流，鼓勵及協調新南向國家學官赴臺訓練進修，自 110 年起菲國海巡署已薦送 6 位優秀學官至中央警察大學就讀，深化並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p>(二) 多邊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 (The Stimson Center)、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合作辦理「氣候及海

		<p>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國際研究案，完成克國首都巴士底市(Basseterre)之風險評估報告。</p> <p>2.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第18、19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提出我國政策亮點並爭取他經濟體支持我方提出之APEC補助計畫；主辦「APEC區域運用創新科技藉此增進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建構研習營」。</p> <p>3. 以線上方式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7屆締約方大會(COP27)等周邊活動，除呈現本會研究團隊於執行「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國際研究案之階段性成果外，亦呼籲各界重視並投入氣候與海洋風險之研究。</p> <p>4. 舉辦「2022臺灣國際海洋論壇」，針對海洋科研與產業、海洋教育、海洋保育與海事安全等議題進行交流，計有20位國、內外專家學者與談，透過產、官、學、</p>
--	--	---

		研對話，強化我國海洋政策治理及國際交流成效。
	十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新建符合機關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概念之低耗能辦公建築，具體落實作為海洋事務治理機關，貼近海洋產學所在的在地化行動。	<p>(一)通過工程會基本設計審議。</p> <p>(二)完成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及修正。</p> <p>(三)完成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執照、綠建築候選證書及辦理智慧建築候選證書。</p> <p>(四)完成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採購案招標、評選及決標作業。</p> <p>(五)辦理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工前置行政審查作業。</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持續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促進達成海洋國家願景。	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引導海洋事務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各項政策目標，促進海洋事務健全發展。
	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行政院院會於112年2月2日審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3月22日召會審查	統合各部會推動海洋產業之力量，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讓政府各部門都能各司其職，有效輔導所屬產業從業人員及促進其發展，並確保海洋產業推動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月19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並於5月26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112年6月21日公布。</p>	<p>時兼顧海洋永續發展之價值。</p>
	<p>三、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 辦理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事務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以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p>	<p>挹注經費約250萬元，通過25案大專生提案計畫，促進海洋事務學術研究之發展。</p>
	<p>四、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 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相關海洋事務，引領配合中央步調，進一步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另同時提升地方政府執行海洋事務之量能，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逐步厚實我海洋立國及發展藍色經濟之堅實根基。</p>	<p>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截至112年度6月底，補助17個縣市辦理有關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等案件，計有29件計畫，合計補助約7,098萬元。</p>
	<p>五、海洋碳匯盤查暨溫室氣體減量方法研析及評估： 盤點及彙整國際藍碳碳匯盤查、減量方法學及國內外藍碳碳匯量測與調查文獻，研擬適用於我國藍碳碳匯量盤查作法及減量方法學，並評估納入國家</p>	<p>初步盤點及彙整海洋碳匯盤查方法、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學及海洋碳匯量測技術與調查相關文獻，並分析其適用條件與相關參數等內涵。</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短、中、長期之因應對策及建議。</p>	
	<p>六、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及產值試算：</p> <p>(一) 規劃成立「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藉由專家會議、現場輔導及相關推展工作，輔導地方政府振興在地整體經濟發展。</p> <p>(二) 推估試算我國海洋產業產值，以了解我國各類海洋產業發展方向及長期趨勢，作為政府擬定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及業者經營之參考依據。</p>	<p>(一) 112年5月4日(四)召開跨部會會議，向各機關說明執行方式，並請各機關給予相關建議及提供必要協助。</p> <p>(二) 112年3月3日辦理說明會議就海洋產業創生的輔導管道、申請方式、過往案例與可提供資源等向地方政府進行說明，並請地方政府盤點在地資源，有意願者可提出輔導申請。</p> <p>(三) 112年6月16日辦理「海洋產業產創生提案審查會議」，擇優挑選3案進行輔導。</p>
	<p>七、臺灣海洋生態永續旅遊發展輔導與推動：</p> <p>針對臺灣(含離島)濱海或海域已失序或具發展潛力之遊憩景點，籌組專業輔導團隊，辦理現地訪視輔導會議，推動當地海洋生態旅遊發展。</p>	<p>召開會議擇定臺灣已失序或具發展潛力之濱海景點 10處，目前已針對馬祖大坵、嘉義好美里、臺南七股潟湖、彰化王功保育區，其發展現況、面臨問題及建議管理措施之初步研析資料。</p>
	<p>八、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平臺系統整合及功能擴充案後續擴充：</p>	<p>(一) 初步規劃完成「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開放資料專區」、</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維持原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外，並進行平臺系統現有功能內容整合調整及宜人化需求及系統後臺功能擴充，使系統功能更為提昇，更加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所需相關資訊，進而樂於親近海洋、進入海洋，落實開放海洋之政策目標。</p>	<p>「禁止限制海域圖像化」、「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維護」、「海域遊憩景點編撰」及「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新增統計報表等功能。</p> <p>(二)完成一站式平臺內容調整及介接資料故障排除等工作。</p>
	<p>九、推動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盤點現行相關法規：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6 日審查結論，政策指導朝「國土一體、海陸分治」方向。惟因法制設計所涉機關組織、權責、人力及中央地方分工等政策議題，應以國家整體利益角度進行評估，爰責請本會將「中央地方權限架構」、「國土計畫法涉海條文應處方式」研析清楚，提出研析報告，確認政策形成共識後，再進行逐條審查。</p>	<p>(一)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6 月間，辦理涉海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關鍵海域使用者(離岸風電開發商)及相關 NGO 團體共 1 次書面徵詢、7 次研商意見溝通會議。</p> <p>(二)考量法制設計朝海陸分治所涉新增規範，需其他法律或函釋配合修正規劃、使用管理等中央地方權責分工，影響層面廣泛且複雜，刻持續了解外界意見，及對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辦理社會溝通作業。</p>
	<p>十、致力維護海洋生態，國際發聲共同譴責：辦理「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p>	<p>為瞭解抽砂活動對海域環境造成的影響，本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透過與國內外學者專家深度對談與交流，</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共同研討抽砂活動對海洋環境、生物及資源之衝擊。
	十一、充實海上災防量能，逐步完善遊憩環境： 持續辦理「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救生救難量能。	為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環境，本會於112年2月23日核定112年補助16個縣市共25項計畫，總金額計1,019萬9,640元，以維護海域遊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提升邊境管制成效，維護國家安全秩序： 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整合跨部會查緝資源。	本會已於112年5月25日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63次會議，邀集財政部等機關就近期查處偷渡、走私及邊境防疫等議題共商對策，以機先應處端午節慶前私梟藉機從事違法行為，嚴密我國邊境，維護國家安全。
	十三、致力維護海洋生態，國際發聲共同譴責： 辦理「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	為瞭解抽砂活動對海域環境造成的影響，本會於112年5月31日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透過與國內外學者專家深度對談與交流，共同研討抽砂活動對海洋環境、生物及資源之衝擊。
	十四、充實海上災防量能，逐步完善遊憩環境： 持續辦理「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	為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環境，本會於112年2月23日核定112年補助16個縣市共25項計畫，總金額計1,019萬9,640元，以維護海域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救生救難量能。	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五、提升邊境管制成效，維護國家安全秩序： 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整合跨部會查緝資源。	本會已於112年5月25日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63次會議，邀集財政部等機關就近期查處偷渡、走私及邊境防疫等議題共商對策，以機先應處端午節慶前私梟藉機從事違法行為，嚴密我國邊境，維護國家安全。
	十六、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以「洋流發電機組研發」、「深海錨碇與避颱之關鍵技術」等二大項目進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一)本年洋流能計畫將至黑潮流域進行20kW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錨碇發電試驗，3月16日由國家海洋研究院陳院長率隊至臺東縣政府與相關人士協商確認測試海域等相關事宜。 (二)都卜勒流剖儀(ADCP)於4月26日至27日完成回收與再佈放作業，並進行回收資料分析研究。
十七、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規劃建置國家海洋資料庫以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提供多元之海域環境與資源之基礎資料，	(一)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正式對外服務，收集整理之109項資料集已完成60項資料標準化作業，並開發資料圖磚展示於平台上供民眾瀏覽查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協助政府擬定海洋政策、海洋空間規劃、防災及救災、建立環境保育機制、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洋教育推廣等層面的應用。</p>	<p>(二) 監測臺灣及南海周邊海域關鍵水文環境，並完成海上觀測系統維運以利了解全球氣候危機下海洋長期時空變化。</p> <p>(三) 完整收集南海太平島海域長期水文及氣象資料、東沙海域水文觀測資料。</p> <p>(四) 彙整國內各機關單位近年海洋觀測資料發行統計年報。</p>
	<p>十八、深化國際組織參與與拓展國際合作空間。</p>	<p>(一) 臺日合作：臺日雙方在本年 1 月 13 日第五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鏈結臺日共同有效處理海洋廢棄物之能量，深化臺日雙邊合作。</p> <p>(二)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20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主辦「APEC 提倡女性於海洋科學角色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治理」研習營；獲外交部經費補助，預計 112 年 9 月辦理「APEC 亞太經濟合作海洋廢棄物區域對話」工作坊。</p> <p>(三) 持續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金會及中美洲友邦貝里斯共同推動「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倡議，協助沿海城市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以作為該國政策制定之參據，並向國際援助機構爭取氣候融資。</p> <p>(四)赴巴拿馬參與第8屆「我們的海洋大會」，我國公部門共提交7項海洋承諾均獲大會核錄；國家海洋研究院陳建宏院長受邀擔任美國史汀生中心主辦之官方周邊活動，分享如何透過創新科技協助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對抗氣候危機；另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進行數場場邊交流。</p> <p>(五)舉辦「2023 臺灣國際海洋論壇」，以海洋生態、海事安全及海洋產業為三大主軸，邀請8國17位專家學者與談，藉由產、官、學、研對話，強化我國海洋治理及國際交流成效。</p> <p>(六)針對「聯合國國際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養護及永續利用國際協</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定」之通過，召開多場次跨部會座談會，持續評估推動公約內國法化及工作小組成立事宜。</p> <p>(七)本會與外交部合作於112年6月11日至17日辦理「2023年東南亞海洋網絡教育工作坊」，邀請參與南海會議之東南亞及我國等8國從事南海議題相關學者專家共22位出席。本會安排與會之各國官員、專家學者於6月13日至15日赴高雄及南部參訪並拜會本會，以增進與會東南亞各國人士對我國海洋政策之認識，亦有助於我國海洋事務國際交流之推展。</p>
	<p>十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p> <p>新建符合機關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概念之低耗能辦公建築，具體落實作為海洋事務治理機關，貼近海洋產學所在的在地化行動。</p>	<p>(一)完成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申請。</p> <p>(二)完成地方政府建築管理施工計畫備查據以開工。</p> <p>(三)完成與內政部營建署三方具名向高雄市政府無償借用土地作為臨時工務所之用。</p>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海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70	144	480	2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6	-	
	211		04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	-	236	-	
		1	0467010300 賠償收入	-	-	236	-	
		1	046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 賠償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0	144	244	26	
	229		12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70	144	244	26	
		1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70	144	244	26	
		1	126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年 終獎金等繳庫數。
		2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0	144	171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0,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950千元。</p> <p>(4)科技文教作業80,1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等經費7,694千元。</p> <p>(5)國際發展作業62,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363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際海洋事務交流等經費41,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臺美智慧海洋科技合作發展計畫等經費17,363千元。</p> <p><2>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000千元。</p> <p>(6)其他設備6,1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公文系統及採購稽核資訊化作業平臺等經費3,367千元。</p> <p>(7)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133,622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18,9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10,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2,653千元。</p>
		3		376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	-	-	1,700
			1	376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0	-	-	1,700
		4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500	3,500	-	0
								<p>新增購置副首長座車1輛及公務小客車1輛經費如列數。</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海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0	
	229			12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70	
		1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70	
			2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3,48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組織編制、職務歸系、員額管理及人力規劃運用。
2. 辦理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試分發、級俸擬議、銓敘審定、動態登記、請任免及職務代理。
3. 辦理本會職員獎懲考核、差假管理、訓練進修、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權益保障及性騷擾防治等業務。
4. 辦理本會職員待遇福利（含文康活動）、退休資遣及撫卹等業務。
5. 推動本會員工協助方案業務。
6. 辦理本會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7. 提昇機關廉政效能。
8. 妥善資訊服務及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預期成果：

1. 確保組織編制及員額管理正確性。
2. 提拔優秀人才，貫徹考試用人政策。
3. 強化品德修養，充實專業知識，端正服務觀念，提昇行政效率。
4. 辦理待遇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績效。
5. 加強退休人員照護，關懷退休人員。
6.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7. 機關廉能問卷滿意度。
8. 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妥善。
9.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0. 提升資訊應用服務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3,204	人事處	本計畫係本會各單位人員之人事費233,2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6,764千元(主任委員1人，政務副主任委員2人)。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8,460千元。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288千元。 4. 獎金34,171千元，其中考績獎金15,34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7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7,914千元、其他業務獎金160千元。 5. 其他給與7,567千元，係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軍職人員主副食費、軍職人員婚喪及生育補助、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與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等。 6. 加班費15,522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15,693千元，其中政務人員提撥金441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13,995千元、軍職人員提撥金1,064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93千元。 8. 保險政府負擔部分13,739千元，其中健保9,462千元、公保3,812千元、勞保112千元、軍保353千元。
1000 人事費	233,20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8,4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1030 獎金	34,171		
1035 其他給與	7,567		
1040 加班費	15,5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93		
1055 保險	13,73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277	秘書室、人事處	
2000 業務費	50,260	、政風處、主計處、資訊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532		
2006 水電費	4,423		
2009 通訊費	3,454		
2018 資訊服務費	8,2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714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3,4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122		等4,423千元。
2027 保險費	175		(3)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45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9		(4)資訊服務費8,241千元：
2039 委辦費	940		<1>辦理各項會議、公文、差勤、資通訊系統及機關服務網站維護等經費4,356千元。
2051 物品	3,019		<2>辦理各項電腦、印表機、資訊機房設施、資通訊設備及線路維護等經費8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1		<3>購置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終端軟體、防毒軟體、文書編輯應用軟體及雲端服務費等經費3,08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		(5)辦公廳舍、停車位、教育訓練及各項行政業務等場地設備租賃費17,71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8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及檢驗費等12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		(7)公務車輛、宿舍、財產設備及軍職人員等保險費1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52		(8)辦理各項採購查核、檔案管理、法紀宣導、資訊安全、性別平等(含性騷擾防治)、新聞公關講習及員工協助輔導等業務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與稿費等68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4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9)委託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		(10)物品3,019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		<1>車輛油料358千元。
			<2>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經費2,661千元。
			(11)一般事務費6,401千元：
			<1>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檔案管理、宿舍管理及資料印刷等經費3,983千元。
			<2>國會聯絡、新聞公關及重要活動攝錄影等經費1,331千元。
			<3>健康檢查補助及退休慰勉等經費511千元。
			<4>員工文康活動費450千元。
			<5>員工協助輔導工作所需經費126千元(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3,4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2千元)。</p> <p>(12)辦公廳舍房屋建築養護經費167千元。</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8千元，包括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及車輛養護費239千元。</p> <p>(14)辦理各項機具及設施養護等經費154千元。</p> <p>(15)各項業務督導、講習訓練及研討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752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9千元)。</p> <p>(16)特別費1,179千元(首長1人X39,700元X12月及副首長3人X19,500元X12月)。</p> <p>2.獎補助費17千元：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本會退休及遺眷人員健保部分負擔費用。</p>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626,909
-----------	-----------------	------	---------

計畫內容：

為有效強化臺灣永續治理海洋量能，維護我國海洋權益，藉由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加強總體海洋政策務實規劃，統合海洋資源管理與利用之功能，落實海域安全工作，培育海洋人才和提升海洋科技及拓展海洋國際關係等方向努力，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 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
2. 資本計畫、法規及命令等之審研議與管考。
3. 強化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維護及產業發展相關調查研究。
4. 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規劃與管理。
5. 加強海洋自然資源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能量，發展潮汐、海流、波浪及風力等再生能源研究與運用。
6. 與地方政府合辦有關海洋事務活動，促進海洋意識觀念之提升。
7. 強化海域、海岸及海事安全。
8. 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
9. 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
10. 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統合、協調、推動參與海洋國際事務。
11. 運用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擴展國際發展空間。
12. 辦理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預期成果：

1. 完善海洋事務整體規劃，提升全國海洋意識與相關建設。
2. 提升海洋資源環境管理成效與永續利用。
3. 發展海洋再生能源，創造海洋多元新興產業。
4. 促進海洋觀光休閒，發展既有產業轉型，加強城市交流合作。
5. 提升救生救難、查緝各類走私及偷渡成效。
6. 強化各海域護漁作為。
7. 有效統整海洋科技研究能量，長期推動整體海洋科技發展，並透過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與推動，積極發展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
8. 推動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發展資源，有效統合協調聯繫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資源管理。
9.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培育海洋人才，並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傳承海洋文化。
10. 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與培訓民間團體與志工，推動海洋教育向下扎根。
11. 掌握海洋國際事務發展趨勢，提升應處國際海洋事務量能。
12. 有意義參與國際海洋活動，彰顯臺灣國際貢獻。
13. 新建符合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機關使用需求之智慧綠建築，並節省每年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16,824	綜合規劃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所需經費16,824千元，編列業務費12,224千元、獎補助費4,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2,224千元： (1) 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海洋治理協調及海洋法令議題座談等場地設備租賃費109千元。 (2) 辦理法律諮詢、法制案件審議、性別平等、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纂作業資料蒐整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605千元。 (3) 委辦費7,224千元： <1> 辦理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專案等經費1,350千元。 <2> 辦理編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等經費2,500千元。 <3> 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宣導等經費1,374
2000 業務費	12,2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5		
2039 委辦費	7,22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5		
2072 國內旅費	1,584		
2078 國外旅費	282		
4000 獎補助費	4,6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4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626,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p> <p><4>辦理海洋重大議題研討會等經費2,000千元。</p> <p>(4)參與海洋相關社團會費25千元。</p> <p>(5)購置國內外海洋政策事務與研究等專業書籍期刊、影音資料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10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2,295千元：</p> <p><1>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會議、法制案件審議會、海洋治理協調會報與海洋法令議題座談等經費1,132千元。</p> <p><2>辦理性別平等、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與管制作業等經費149千元。</p> <p><3>推動海洋相關活動及從事研發相關工作等經費1,014千元。</p> <p>(7)辦理海洋政策研議諮詢及海洋政策事務推廣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584千元。</p> <p>(8)推動深化越南海洋專責機關暨研究智庫交流等經費282千元。</p> <p>2. 獎補助費4,600千元：</p> <p>(1)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海洋事務研究等相關經費800千元。</p> <p>(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海洋事務研究等相關經費1,000千元。</p> <p>(3)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海洋事務研究等經費400千元。</p> <p>(4)獎助學生參與海洋事務相關研究及航海文化等經費2,400千元。</p>
02 海洋資源作業	102,409	海洋資源處	<p>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所需經費102,409千元，編列業務費7,818千元、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獎補助費93,39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7,818千元：</p> <p>(1)資訊服務費2,119千元：</p>
2000 業務費	7,818		
2018 資訊服務費	2,1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2039 委辦費	3,584		
2051 物品	147		
2054 一般事務費	727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626,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086		<p><1>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700千元。</p> <p><2>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等資訊系統維運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及網路儲存空間等雲端服務費1,419千元。</p> <p>(2)統合協調海洋資源、環境保護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155千元。</p> <p>(3)委辦費3,584千元： <1>委託辦理海洋產業創生推動計畫等經費3,284千元。 <2>委託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p> <p>(4)購置海洋相關專業書籍及事務用品等經費147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727千元： <1>推動海洋事務管理及海洋產業有關會議等所需經費10千元。 <2>辦理海洋資源、環境保護及業務審查等所需經費17千元。 <3>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統操作影片及文宣品等經費700千元。</p> <p>(6)辦理海洋事務推動及海洋產業協調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08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功能擴充等經費。</p> <p>3.獎補助費93,391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資源永續、產業發展及地方創生計畫等經費83,391千元。</p> <p>(2)捐助民間團體推動城鄉均衡活絡地方海洋產業、資源永續及地方創生等經費10,000千元。</p>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4000 獎補助費	93,39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25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8,13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03 海域安全作業	48,426	海域安全處	<p>本計畫係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海事安全維護事務，所需經費48,426千元，編列業務費11,576千元、獎補助費36,850千元，其內容如</p>
2000 業務費	11,5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626,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2		下： 1. 業務費11,576千元： (1) 辦理海洋事務專家學者會議等所需設備租賃費13千元。 (2) 辦理海域安全議題、法令諮詢及審查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書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362千元。 (3) 委辦費6,900千元： <1> 辦理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之研究等經費597千元。 <2> 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等經費6,3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4) 參與海域安全相關社團會費5千元。 (5) 購置海洋專業書籍、多媒體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66千元。 (6) 一般事務費1,282千元： <1> 頒發加茶慰勞金1,200千元。 <2> 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災害應變及海域安全重大活動等所需經費82千元。 (7) 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及災害應變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518千元。 (8) 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域安全工作交流所需旅費104千元。 (9) 國外旅費1,326千元： <1> 推動海域安全跨國合作所需經費836千元。 <2> 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IMRF)年會所需經費490千元。 2. 獎補助費36,850千元： (1)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奉行政院110年4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000110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2,600千元，嗣經行政院112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21027693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62,6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0,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150千元，
2039 委辦費	6,9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2		
2072 國內旅費	1,51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4		
2078 國外旅費	1,326		
4000 獎補助費	36,85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32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02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626,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科技文教作業	80,131	科技文教處	<p>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p> <p>(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全國海域遊憩安全先期建置示範區與後續推廣等經費15,200千元。</p> <p>(3)補助所屬機關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等經費1,000千元。</p> <p>(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等經費500千元。</p> <p>本計畫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所需經費80,131千元，編列業務費27,031千元、獎補助費53,1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27,031千元：</p> <p>(1)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場地及設備租賃費1,028千元。</p> <p>(2)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永續海洋社會文教推廣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727千元。</p> <p>(3)委辦費11,180千元：</p> <p><1>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臺灣北部地區）等經費980千元。</p> <p><2>辦理臺灣海洋文化解說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育等經費800千元。</p> <p><3>辦理臺灣特色海洋文化活動亮點計畫等經費3,400千元。</p> <p><4>辦理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等經費6,000千元。</p> <p>(4)參與海洋科技研究相關社團會費35千元。</p> <p>(5)購置海洋專業書籍期刊、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85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12,674千元：</p> <p><1>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相關經費1,464千元。</p> <p><2>辦理科技計畫督導訪查及業務審查等經費10千元。</p>
2000 業務費	27,0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7		
2039 委辦費	11,1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74		
2072 國內旅費	631		
2078 國外旅費	671		
4000 獎補助費	53,1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626,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國際發展作業	62,026	國際發展處	<p><3>辦理第5屆國家海洋日等相關經費3,6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千元)。</p> <p><4>辦理海洋永續發展教育計畫等相關經費7,000千元。</p> <p><5>辦理「海洋永續新生活計畫」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p> <p>(7)辦理海洋科技文教研習及科技計畫督訪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631千元。</p> <p>(8)國外旅費671千元：</p> <p><1>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所需經費352千元。</p> <p><2>參與第38屆國際海岸工程研討會所需經費319千元。</p> <p>2. 獎補助費53,100千元：</p> <p>(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文化參與及海洋教育實作體驗等經費10,000千元。</p> <p>(2)補助大專院校進行海洋科技研究專案計畫及復振航海文化力等經費24,800千元。</p> <p>(3)捐助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推廣海洋科技文教、永續新生活及復振航海文化力等經費18,200千元。</p> <p>(4)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獎勵金100千元。</p> <p>本計畫係辦理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運用我國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統合、協調及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所需經費62,026千元，編列業務費55,026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55,026千元：</p> <p>(1)訓練費1,486千元：</p> <p><1>辦理海洋國際法政人才訓練等經費850千元。</p> <p><2>派員赴國際訓練機構受訓或專題研究等經費636千元。</p> <p>(2)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業務等所需設備租賃費168千元。</p> <p>(3)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海洋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動態研析、雙邊交流合</p>
2000 業務費	55,026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1		
2039 委辦費	2,938		
2054 一般事務費	46,269		
2072 國內旅費	60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5		
2078 國外旅費	3,022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6,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0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626,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作、海洋國際資訊編譯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471千元。</p> <p>(4)委辦費2,938千元：</p> <p><1>辦理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等經費938千元。</p> <p><2>協助我國海洋產業參與重要國際海洋活動與擴展海洋產業國際市場等經費2,00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46,269千元：</p> <p><1>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BBNJ協定)等經費2,235千元。</p> <p><2>深耕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參與計畫等經費2,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p> <p><3>辦理臺美智慧海洋科技合作發展計畫等經費7,000千元。</p> <p><4>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等經費496千元。</p> <p><5>辦理2024臺灣海洋青年論壇等經費2,438千元。</p> <p><6>辦理國際海洋資訊中英文雙月刊等經費2,900千元。</p> <p><7>辦理2024臺灣海洋國際論壇等經費3,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p> <p><8>辦理2024海洋治理與國家實踐國際論壇等經費1,400千元。</p> <p><9>強化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OC)周邊活動計畫等經費3,000千元。</p> <p><10>辦理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倡議案(CORVI)等經費1,800千元。</p> <p><11>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4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0千元，係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等經費。</p>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626,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其他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6,143 6,143 5,120 1,023	秘書室、資訊室	<p>(6)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607千元。</p> <p>(7)派員赴中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論壇所需大陸地區旅費65千元。</p> <p>(8)國外旅費3,022千元： <1>赴美出席國際海廢大會所需經費722千元。 <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所需經費639千元。 <3>參加聯合國海洋會議高階主題活動所需經費414千元。 <4>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所需經費518千元。 <5>赴印尼參加「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所需經費123千元。 <6>參加北極圈大會所需經費150千元。 <7>參加「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所需經費45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4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千元，係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資安防護費用。</p> <p>3.獎補助費6,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兩岸暨國際海廢共打機制等經費6,000千元。</p> <p>本計畫係辦理辦公廳舍裝修、資訊設備、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籌補等所需經費6,1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120千元： (1)採購個人電腦主機及外部系統儲存設備汰換升級等經費668千元。 (2)購置Nutanix超融合運算平臺、ID Expert身分認證系統及公文系統軟體更新等經費4,452千元。 2.辦公廳舍及宿舍設備採購等雜項設備費1,02</p>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626,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10,950	秘書室	3千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015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嗣經行政院110年12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00040960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1,133,622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18,95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10,950千元。(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係【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404,684千元×0.5%】×70%=4,216千元，113年度編列1,03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9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0,95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車輛購置(汰換)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車輛購置(汰換)計畫，以提升執行任務之機動力及運輸能力，達成法定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購置計畫	1,700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1,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副首長專用車1輛930千元。 2. 公務小客車1輛7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5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500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3,481	626,909	1,700	3,500	915,590
1000 人事費	233,204	-	-	-	233,20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	-	-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8,460	-	-	-	138,4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	-	-	1,288
1030 獎金	34,171	-	-	-	34,171
1035 其他給與	7,567	-	-	-	7,567
1040 加班費	15,522	-	-	-	15,5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93	-	-	-	15,693
1055 保險	13,739	-	-	-	13,739
2000 業務費	50,260	113,675	-	-	163,935
2003 教育訓練費	532	1,486	-	-	2,018
2006 水電費	4,423	-	-	-	4,423
2009 通訊費	3,454	-	-	-	3,454
2018 資訊服務費	8,241	2,119	-	-	10,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714	1,318	-	-	19,0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2	-	-	-	122
2027 保險費	175	-	-	-	1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9	2,320	-	-	3,009
2039 委辦費	940	31,826	-	-	32,76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5	-	-	65
2051 物品	3,019	398	-	-	3,417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1	63,247	-	-	69,6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	-	-	-	1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8	-	-	-	2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	-	-	-	154
2072 國內旅費	2,752	5,426	-	-	8,17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69	-	-	169
2078 國外旅費	-	5,301	-	-	5,301
2093 特別費	1,179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319,293	1,700	-	320,9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10,950	-	-	310,9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00	-	1,700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320	-	-	7,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23	-	-	1,023
4000 獎補助費	17	193,941	-	-	193,95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7,078	-	-	47,07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87,663	-	-	87,66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800	-	-	1,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5,800	-	-	25,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9,100	-	-	29,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400	-	-	2,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0	-	-	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	-	-	-	17
6000 預備金	-	-	-	3,500	3,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500	3,500

海洋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	233,204	163,935	192,958	-
				民政支出	233,204	163,935	192,958	-
		1		一般行政	233,204	50,260	17	-
		2		海洋業務	-	113,675	192,94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00	593,597	-	320,993	1,000	-	321,993	915,590
3,500	593,597	-	320,993	1,000	-	321,993	915,590
-	283,481	-	-	-	-	-	283,481
-	306,616	-	319,293	1,000	-	320,293	626,909
-	-	-	1,700	-	-	1,700	1,700
-	-	-	1,700	-	-	1,700	1,700
3,500	3,500	-	-	-	-	-	3,500

款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項	目	節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1			0067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 海洋委員會	-	310,950	-	-
				376701000 民政支出	-	310,950	-	-
		2		376701020 海洋業務	-	310,950	-	-
		3		3767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76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00	7,320	1,023	-	-	1,000	321,993		
1,700	7,320	1,023	-	-	1,000	321,993		
-	7,320	1,023	-	-	1,000	320,293		
1,700	-	-	-	-	-	1,700		
1,700	-	-	-	-	-	1,700		

(本頁空白)

海洋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8,4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六、獎金	34,171	
七、其他給與	7,567	
八、加班費	15,5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693	
十一、保險	13,7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3,204	

海洋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																	
	1			147	132	-	-	-	-	-	-	-	-	2	2	1	1
		1		147	132	-	-	-	-	-	-	-	-	2	2	1	1

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0	135	217,682	202,695	14,987	
-	-	-	-	-	-	150	135	217,682	202,695	14,987	

(本頁空白)

**海洋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12	1,998	1,668	30.60	51	51	38	AXK-577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12	1,998	1,668	30.60	51	51	38	AXK-577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1	2,000	1,668	30.60	51	51	39	BAP-786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5	2,198	1,668	30.60	51	34	39	BFW-25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5	2,198	1,668	30.60	51	34	39	BFW-2563。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1	2,000	1,668	30.60	51	9	39	新購001。 預計113年1月 購置。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1	1,800	1,668	30.60	51	9	39	新購002。 預計113年1月 購置。
合 計					11,676		357	239	271	

預算員額： 職員 14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0 人

海洋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1,079.92	54
二、機關宿舍	3	311.00	-	-	3	953.19	36
1 首長宿舍	3	311.00	-	-	2	24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1	704.00	36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11.00	-	-		2,033.11	90

其他係停車位。

員會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4,762.51	-	16,185	77	5,842.43	-	16,185	131
	-	-	-	-	1,264.19	-	-	36
	-	-	-	-	560.19	-	-	-
	-	-	-	-	704.00	-	-	36
	-	-	-	-	-	-	-	-
5	76.96	-	150	-	76.96	-	150	-
	4,839.47	-	16,335	77	7,183.58	-	16,335	167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46,741
1.3767010200				-	146,741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獎補助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02			-	68,39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有關強化海洋資源調查，健全海域空間規劃與利用，推動向海致敬，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轉型。	113	-	22,75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有關強化海洋資源調查，健全海域空間規劃與利用，推動向海致敬，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轉型。	113	-	45,638
(3)強化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海洋地方創生計畫	03			-	14,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里海地方創生等工作。	113	-	2,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里海地方創生等工作。	113	-	12,000
(4)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	04			-	20,150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4,600	-	-	1,000		162,341
14,600	-	-	1,000		162,341
1,800	-	-	-		1,800
800	-	-	-		800
1,000	-	-	-		1,000
-	-	-	1,000		69,391
-	-	-	500		23,253
-	-	-	500		46,138
-	-	-	-		14,000
-	-	-	-		2,000
-	-	-	-		12,000
-	-	-	-		20,15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加強整合資源挹注及推動海域安全強化工作，逐步厚實我國海域遊憩環境整體安全。	113	-	3,72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加強整合資源挹注及推動海域安全強化工作，逐步厚實我國海域遊憩環境整體安全。	113	-	16,425
(5)推動全國海域遊憩安全先期建置示範區與後續推廣計畫	05			-	15,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規劃及推動海域遊憩安全示範區相關工作，確保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113	-	13,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規劃及推動海域遊憩安全示範區相關工作，確保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113	-	1,600
(6)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	06			-	1,0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考量國際情勢詭譎，且海域、海岸安全議題受社會高度關注，為辦理國家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爰編列經費用於補助海巡署辦理相關臨機性計畫、活動或演練。		-	1,000
(7)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社團活動	07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學校成立海洋社團辦理海洋科技、文化、教育、人力培訓等推廣。		-	-
(8)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文化參與	08			-	5,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推動傳統用海智慧保存，發掘在地獨特	113	-	2,000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725
-	-	-	-	-	16,425
-	-	-	-	-	15,200
-	-	-	-	-	13,600
-	-	-	-	-	1,600
-	-	-	-	-	1,000
-	-	-	-	-	1,000
800	-	-	-	-	800
800	-	-	-	-	800
-	-	-	-	-	5,000
-	-	-	-	-	2,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海洋文化元素，加強海洋文化參與，提升海洋文化主流化。	113	-	3,000
(9)補助地方政府推廣海洋實作體驗，拓展海洋教育	09	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用海智慧保存，發掘在地獨特海洋文化元素，加強海洋文化參與，提升海洋文化主流化。		-	5,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盤整教育資源，辦理具在地特色之海洋多元體驗教育活動，藉此拓展海洋教育。	113	-	2,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盤整教育資源，辦理具在地特色之海洋多元體驗教育活動，藉此拓展海洋教育。	113	-	2,500
(10)海洋新興科技創新研究計畫	10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大專院校針對重點海洋科技領域進行創新研發或關鍵科技海洋加值應用，以提升我國海洋產業能量。		-	-
(11)復振航海文化力	11			-	1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教育部所轄社教館所、大專校院及其環境教育認證機構評估規劃辦理具海洋特色之活動或課程。		-	10,000
(12)辦理海洋科技研究專案計畫	12			-	2,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鼓勵學界投入海洋科技研究，給予適當獎勵與補助，並推動研究成果落地產業，厚植我國海洋產業研發能量。		-	2,000
(13)建立外離島跨境(兩岸暨國際)海廢共打機制	13			-	6,000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000
-	-	-	-	-	5,000
-	-	-	-	-	2,500
-	-	-	-	-	2,500
12,000	-	-	-	-	12,000
12,000	-	-	-	-	12,000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	-	-	2,000
-	-	-	-	-	2,000
-	-	-	-	-	6,000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建立外離島跨境(兩岸暨國際)海廢共打機制，強化外離島應處跨境海廢量能。	113	-	6,000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6,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獎補助	02	113-113	適用國內團體，如私立大專院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團體	為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擴大補(捐)助對象，捐助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團體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	-
[2]推動城鄉均衡活絡地方海洋產業	04	113-113	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輔導民間團體投入海洋地方創生工作，吸引人才回流，活絡地方產業。	-
[3]強化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海洋地方創生計畫	05	113-113	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輔導民間團體投入海洋地方創生工作，吸引人才回流，活絡地方產業。	-
[4]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	06	113-113	非屬商業團體之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舉辦海洋與海岸安全、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等相關活動。	-
[5]推廣海洋科技文教	07	113-113	學校及民間團體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海洋科技、文化、教育、人力培訓等推廣活動。	-
[6]海洋文化永續扶植計畫	08	113-113	學校及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海洋文化為介面，發掘在地特色，舉辦與海共生共融之推廣活動或計畫，提升全民海洋意識，落實海洋文化永續。	-
[7]海洋永續發展教育計畫	09	113-113	學校及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推動辦理海洋永續體驗活動及發展特色海洋教材(案)，藉此帶動社區發展，提升全民海洋智能，讓永續發展落實於日常生活。	-
[8]復振航海文化力	10	113-113	學校及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海洋文化刊物印製再版及電子書發行。	-
2. 對個人之捐助				-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0	21,617	-	-		31,617
10,000	19,100	-	-		29,100
10,000	19,100	-	-		29,100
10,000	19,100	-	-		29,100
-	400	-	-		4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	500	-	-		500
-	1,200	-	-		1,200
-	8,000	-	-		8,000
-	4,000	-	-		4,000
-	5,000	-	-		5,000
-	2,517	-	-		2,51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3767010200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 獎補助	02 113-113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非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並擇優視學生提交之研究計畫書內容與本會施政重點切合之議題及需求，核予研究獎助。	-
[2]完備臺灣海洋文化研究及政策論述	03 113-113	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藉由獎補助，激發有志青年投入海洋文化相關研究，培育優秀海洋文化研究人才。	-
4085 獎勵及慰問 (1)3767010200 海洋業務 [1]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活動	11 113-113	個人	教師海洋教案活動競賽獎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767010100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健保部分負擔	01 113-113	本會退休具警察官身分人員	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補助本會退休警察之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00	-	-	2,400
-	2,400	-	-	2,400
-	1,400	-	-	1,400
-	1,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7	-	-	17
-	17	-	-	17
-	17	-	-	17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3	364	5,937	14	331	5,97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109	1,118	2	92	1,371
開 會	10	215	4,183	11	199	3,95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40	636	1	40	651
實 習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推動深化越南海洋專責機關暨研究智庫交流1A	越南	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與越南海洋事務相關單位進行雙邊交流會議，如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海事局與越南外交學院等機構，就海洋事務與情勢研析事項進行訪談，期建立定期交流互訪機制，並聚焦南海情勢研析與近期國際重要海洋議題進行研討，以期深化與越南海洋情勢交流，建立雙方合作機制。	113.06-113.10	5	5
02 推動海域安全跨國合作1A	美國、帛琉	海事及海域執法相關單位	為在「海巡合作協定」架構下，持續深化南太平洋友邦及美國雙(多)邊海巡合作，規劃適時結合本會海巡署年度公海巡護整補等時機，由適階長官前往就海域安全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以逐步促進與南太平洋友邦及美國之海域安全外交合作。	113.05-113.12	12	7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3	127	82	282	282	海洋業務	無				
359	394	83	836	836	海洋業務	有	110年藉海巡署執行第2航次公海巡護任務赴帛琉整補時機，前往該國與當地海域執法及海洋環境保護等機關進行交流。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 (IMRF)年會 - 1A	荷蘭	透過與各國搜救單位經驗交流，了解各國最新救難科技資訊與搜救技術，有效提升海難搜救成效。	6	3	230	137
02 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 (NMEA) - 1A	美國	全球海洋教育界盛事「美國海洋教育年會」係由美國「海洋教育者協會」(NMEA)舉辦，廣邀各國海洋教育或與海洋有關之教師、學者及政府官員與會。該年會論文發表主題，主要有關海洋廢棄物、海洋素養、海洋能源、氣候變遷等海洋教育議題，預定2024年7月於美國波士頓舉辦。	9	2	135	167
03 參加第38屆國際海岸工程研討會(ICCE) - 1A	義大利	國際海岸工程研討會(ICCE)隸屬美國土木工程學會，為每二年舉辦一次之大型海岸工程研討會，是全球海洋工程界最重要的國際研討會，並輪流在世界各國許多主要城市舉行。會議參與會議人士多超過800人，來自超過40個國家，500篇以上之口頭報告及100篇以上之海報論文。第38屆國際海岸工程研討會，將於2024年9月8日至14日於義大利羅馬舉辦。	9	2	88	146
04 派員出席國際海廢大會 - 1A	美國	海廢大會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共同主辦，係全球最具規模之海洋廢棄物研討會。參與者多為	9	4	207	392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3	490	海洋業務	荷蘭	112.06	2	263
			瑞典	111.06	2	418
			加拿大	108.06	3	328
50	352	海洋業務	美國	112.07	2	315
					-	-
					-	-
85	319	海洋業務	澳洲	111.12	2	295
					-	-
					-	-
123	722	海洋業務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 - 1A	秘魯	科學家、國際組織、政府部門、NGO與民間私部門之人員，透過會議參與將有助於我國建立與他國之鍊結。 APEC可謂為我國目前實際參與最重要國際多邊機制之一。本會統合、協調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與其他經濟體交流互動，嘗試推動相關計畫，貢獻國際社會，強化國際實質參與。	8	4	330	259
06 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 - 1A	希臘	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強化我國與全球各領域之海洋事務連結，貢獻我國優勢領域，深化多邊交流合作機會。	8	4	235	255
07 參加北極圈大會 - 1A	冰島	北極圈(Arctic Circle)為非營利組織，大會聚焦討論北極地區安全、永續發展、科學合作及研究等北極圈未來發展之相關議題，出席對象包括國家元首、政府官員、科學家、及環保人士等。	9	1	68	68
08 參加聯合國海洋會議高階主題活動 - 1A	哥斯大黎加	第3屆聯合國海洋大會將於2025年由法國及哥斯大黎加政府共同主辦，並於2024舉辦高階主題會議。本會議主要針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14項「Life Below Water」進行政府間磋商，針對海洋科學十年計畫、塑膠污染、國家管轄權外生物多樣性、深海採礦、30x30等議題進行討論。	6	3	263	113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639	海洋業務	美國	112.02	2	318
			馬來西亞	109.02	2	95
					-	-
28	518	海洋業務	巴拿馬	112.03	6	1,387
			帛琉	111.04	6	32
			挪威	108.10	1	132
14	150	海洋業務			-	-
					-	-
					-	-
38	414	海洋業務	葡萄牙	111.06	2	467
			紐約	109.02	1	83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參加「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 - 1A	日本	出席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主辦第7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定期會議，就海洋爭議及合作事項進行對話研商。	4	6	200	208
10 赴印尼參加「處理南海潛在衝突」會議 - 1A	印尼	與外交部聯合參與「降低南海潛在衝突會議」，藉此與周邊國家交流互動，蒐整情資，掌握南海局勢。此會議為我國少數實質參與之南海相關會議。	5	2	28	58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8	456	海洋業務	日本	112.01	3	600
					-	-
					-	-
37	123	海洋業務	印尼	108.09	2	68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派員赴國際訓練機構受訓或專題研究-1A	美國	派員赴美國等地區海事專業機構接受海洋相關國際領域課程訓練或進行專題研究，以培育海洋國際事務人才參與海洋國際會議，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113.01-113.12	8	5

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12	120	4		636	海洋業務	2

海洋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海域安全工作交流16	北京	海事及海 域執法相 關單位	考量臺海內各項活動均會 影響兩岸情勢變化，為能 開啓彼此對話溝通以增進 彼此理解互信，同時掌握 陸方相關立場及策略，期 透過各研討活動進行交流 及加強協調聯繫，除妥適 應處突發狀況，亦確保兩 岸海域間之和平穩定發展 。	113.06 - 113.10	4	2
02 派員赴中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 (APEC)海洋論壇16	廈門	國際會議	APEC為我國少數具正式會 員資格之國際組織，參加 此會議旨在於會中表達我 國於相關議題之政策立場 及實踐，同時與其餘經濟 體官員或代表進行經驗交 流；議題涉及層面涵括海 洋污染、海岸區域規劃管 理、海洋生態系保護、海 洋入侵物種、海洋天然災 害等各式議題。	113.06 - 113.11	4	2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7	49	8	104	海洋業務	無	
29	34	2	65	海洋業務	無	

海洋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6,373	166,06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36,373	166,066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1,617	159,541	-	593,597
-	31,617	159,541	-	593,597

海洋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000	-	-	-
-	1,000	-	-	-

海洋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10,950	-	1,7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10,950	-	1,70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652	1,691	-	321,993		915,590
6,652	1,691	-	321,993		915,590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110-115	11.34	0.31	1.88	3.11	6.04	1. 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1548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經行政院110年12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0004096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1.34億元。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3.11億元。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111-114	0.63	0.10	0.11	0.20	0.22	1. 行政院110年4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0011094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經行政院112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21027693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0.63億元。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0.2億元。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	113-116	1.20	-	-	0.21	0.99	1. 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4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億元。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0.21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927	29,071
1.3767010100 一般行政			-	940
(1)本會年度海洋知識普及 與政策成效推廣採購案	113-113	因應行政院總體文宣政策，並參照海洋基本法立法精神，規劃透過機關文宣專業委外服務，活潑公務政策宣導，藉此推廣海洋保育、海域安全、海洋科研等施政亮點，增進國人海洋教育，加強環境永續及海洋意識。	-	940
2.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927	28,131
(1)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 整研析專案	113-113	為期瞭解全球海洋政策發展趨勢，並掌握國際重要脈動，符應東海、臺海及南海局勢，規劃專案辦理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作業。	740	450
(2)編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 書	113-113	委請專業團隊辦理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修作業，含撰稿、美編、排版與召開2場專案小組會議、7場分組會議、編修及審查相關會議及1場論壇等。	638	1,519
(3)委請民間廠商製作海洋 事務與政策宣導內容	113-113	委請民間廠商製作海洋事務與政策宣導內容，並結合大眾運輸等空間，傳達海洋事務重要內涵與政府施政作為。	-	1,374
(4)委託辦理海洋重大議題 研討會	113-113	委託專業機關(構)依本會年度重要或即時海洋文化重點議題，舉辦大型研討會。	880	855
(5)海洋產業創生推動計畫	113-113	1.海洋產業問題盤點及研擬解決方案58萬4千元。 2.海洋產業條例相關產業扶助政策工具之可行性評估50萬元。 3.海洋產業產值調查統計120萬元。 4.海洋產業地方創生推動計畫100萬元。	-	3,284
(6)委託辦理海域遊憩活動 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 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113-113	委託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宣導業務，透過網路媒體行銷，渲染平臺便民資訊查詢服務功能，使民眾樂於親近海洋、了解海洋，及從事各項海域遊憩活動。	-	300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768	-	-	-		32,766
-	-	-	-		940
-	-	-	-		940
768	-	-	-		31,826
160	-	-	-		1,350
343	-	-	-		2,500
-	-	-	-		1,374
265	-	-	-		2,000
-	-	-	-		3,284
-	-	-	-		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之研究	113-113	本研究規劃透過蒐集中國大陸及主要國家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科技、發展、策略及技術應用趨勢，提出因應實務對策及預警機制，並研議本會未來中長程建案計畫資訊，以強化我有關機關防制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之施政效益。	300	297
(8)海線安全國際會議	113-11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2日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研討海域安全相關議題。	-	6,303
(9)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臺灣北部地區）	113-113	委託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專業廠商辦理臺灣北部地區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	-	980
(10)臺灣海洋文化解說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育	113-113	配合調查研究成果，結合涉海文化資產與在地文史內涵與文化景觀，舉辦海洋文化推廣活動。	-	800
(11)臺灣特色海洋文化活動亮點計畫	113-113	辦理傳統文化資源保存與發揚及海洋文化慶典活動推廣。	-	3,400
(12)復振航海文化力	113-113	1.辦理本會「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2.辦理以航海為主軸之社會發展計畫，藉由「用海智慧傳承與航海力提升」、「臺灣特色進海文化亮點串聯與發展」等委託辦理項目，傳承並發揚航海文化，擴大海洋文化國際交流。	-	6,000
(13)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	113-113	辦理國際及兩岸海洋情勢及發展動態蒐整，作為後續政策重要參據。	369	569
(14)協助我國海洋產業參與重要國際海洋活動與擴展海洋產業國際市場	113-113	輔導及協助我國海洋產業有關廠商參與國際場域，舉辦展覽或相關活動事宜。	-	2,000

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	597
-	-	-	-	-	6,303
-	-	-	-	-	980
-	-	-	-	-	800
-	-	-	-	-	3,400
-	-	-	-	-	6,000
-	-	-	-	-	938
-	-	-	-	-	2,000

**海洋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項	目			
24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4,040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4,040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940	1. 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之推廣，所需經費940千元。
	2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100	2. 以平面媒體辦理「年度重點海洋事務」之推廣，所需經費200千元。 3. 以網路媒體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推廣，所需經費300千元。 4. 以四大媒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海域安全政策及執行工作之成效」之推廣，所需經費500千元。 5. 以網路及平面媒體辦理「海洋永續新生活計畫(海洋文化永續扶植及海洋永續發展教育)」之推廣，所需經費600千元。 6. 以四大媒體辦理「第5屆國家海洋日」理念及活動訊息之推廣，所需經費900千元。 7. 以網路媒體辦理「深耕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參與計畫」之推廣，所需經費300千元。 8. 以網路及平面媒體辦理「2024臺灣海洋國際論壇」等國際會議之推廣，所需經費300千元。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p>	<p>本會 112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p>	<p>3.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p>	<p>5.本會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p> <p>6.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8.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2)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p> <p>11.本會無編列國債付息。</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p>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 (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WellbeingEconomy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第 25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7億0,898萬3千元，照列。	
(一)	112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7億0,898萬3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532萬8千元，學習各國推動海洋事務之經驗，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10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主計字第11200016441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3月22日審查；立法院以112年5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789號函准予動支。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本會 112 年以參與實體會議及實質交流互動，執行 11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 532 萬 8 千元，含 13 項計畫，其中訪問計畫 2 項、開會計畫 11 項，以期能充分參與海洋領域國際會議及國際組織，增加會議周邊非正式交流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地位，並掌握話語權。
(二)	<p>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列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委辦費 95 萬元，已有性別平等作業之經費，應無委辦之必要應予凍結。海洋資源作業之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等委辦費 95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應無繼續委辦之必要應予凍結。海域安全作業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災害應變、業務審查等相關經費 507 萬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9 倍，應予凍結。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委辦費 3,500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 2,300 萬元，有凍結之必要。國際發展作業之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數(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委辦費 280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 109 萬元，有凍結之必要。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其中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9 號函准予動支。</p> <p>1.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如下：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海洋環境保護、海域與海岸安全及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等事項，內涵包括深化海洋事務性平相關研究、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海難救助、海域執法與犯罪偵防、海洋科學中長期計畫推動與執行等範疇，爰於海洋業務項下各業務處編列相關經費，執行各項業務。</p> <p>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如下： (1)本會為推動海洋文化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文化會</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海洋文化等事，亦即表示除海洋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p> <p>以新北市為例，台灣北海岸到東北角，海岸線長達 120 多公里（不含基隆市），漁港共約 28 座，擁有全國第二多的漁戶人口數約 3 萬 8 千多人。更重要的是，新北市這段海岸線內，有金山區蹦火船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貢寮區馬崗石頭屋的歷史建築有形文化資產。其他如台東長濱地區，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之炒鹽技術文化，皆是「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海洋文化表現。</p> <p>我國雖有此類海洋文化資產，然已顯現存續之危機。例如以新北市金山區的「蹦火仔」捕魚技法來說，自民國 105 年 3 月發生德權輪擱淺漏油的汙染事故，北海岸海洋資源與青鱗魚數量遭受一定程度影響，導致以傳統「蹦火仔」技術捕撈青鱗魚的四艘蹦火船漁獲量大減並影響收入，雖然慢慢到 111 年的青鱗魚數量明顯增加回來，但是這四艘擁有「蹦火仔」傳統技術的「火長」及船長等人因年齡因素而退休了，導致 111 年僅剩一艘蹦火船出航作業，顯示此無形的海洋文化資產存續與傳習瀕臨斷絕危機。</p> <p>為搶救此類瀕臨存續及傳承危機的海洋文化，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將此海洋文化調查與研究成果，經由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予以推廣普及，以維繫與傳承我國各地方或族群之特有海洋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5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增幅 96.04%），然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海域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p>	<p>報跨部會專案推動合作」計畫，並分年分區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以利後續保存、傳承與發揚。</p> <p>(2)未來將持續與政府機關及社教館所合作，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以海洋驛站為教育據點，舉辦人才培育、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地方特色文化推動及傳承。</p> <p>3.海域三法進度如下：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112 年 2 月 2 日於行政院院會通過，112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預計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條例草案於去年 12 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海洋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關心送案進度，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正與環保團體溝通尋求認同行政院版草案。</p> <p>(3)海域管理法：刻依行政院「國土一體，海陸分治」之政策方向，評估研議中。</p>
4.	<p>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 萬元，主要業務包括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近年各界至盼儘快完善我國海洋保育之相關立法，惟行政院版「海洋保 450 育法」草案迄今尚未送交立法院審議，海洋委員會作為法令主責機關，允應持續大力推動，加強各界溝通。</p> <p>另，海洋保育法完成立法後，依法須推動更多龐雜之海洋保育工作，急需地方政府配合行之，諸如地方政府須投入資源在海岸巡守及科學監測等，海洋委員會允應提早進行政策溝通及協調相關行政資源配置。綜言之，海洋委員會應詳細評估海洋保育法立法進程，加速推動並向地方政府完善海洋保育政策溝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海洋保育法」之推動進程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正與環保團體溝通尋求認同行政院版草案。</p>
5.	<p>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綜合規劃管理經費 953 萬元，包含辦理法律政策諮詢之相關費用。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案之制定，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海域管理法」草案，行政院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草案，亦尚未提送行政院會討論，顯有立法怠惰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完成海洋四法制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海洋四法進度如下：</p> <p>(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112 年 2 月 2 日於行政院院會通過，112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預計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p> <p>(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正與環保團體溝通尋求認同行政院版草案。</p> <p>(3)海域管理法：刻依行政院</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6.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5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增幅比率高達 96.%），其中「綜合規劃管理」負責海洋基本法令研究及推動，預算數 953 萬元。但重要之海洋四法：1.「海域管理法」2.「海洋保育法」3.「海洋產業發展條例」4.「海洋污染防治法」至 111 年 8 月底辦理進度：「海域管理法」行政院院會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行政院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討論中，也尚未送行政院會議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已完成 3 次至 4 次審查會議，尚必須陸續完成意見整合、確認 451 文字體例等事項，再提請行政院院會討論，因此迄今皆未完成立法工作。</p> <p>海洋四法延宕多年，為督促立法工作加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 2022 年 6 月發表珊瑚礁體檢 12 年成果報告，調查報告中以「生態健康紅綠燈」燈號顯示：其中健康岌岌可危的「紅燈」區域共有 3 處，為北海岸與東北角、東海岸、小琉球；健康堪憂的「黃燈」區域也有 3 處，為墾丁、綠島、澎湖嶼坪；而健康良好的「綠燈」區域則僅有蘭嶼 1 處。然根據報告顯示，其中小琉球生態韌性疲弱，人為因素、強颱、高溫夾擊重創珊瑚，</p>	<p>「國土一體，海陸分治」之政策方向，評估研議中。</p> <p>(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審議完竣，112 年 3 月 30 日於行政院院會通過，112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總統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p> <p>6.海域四法進度如下：</p> <p>(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審議完竣，112 年 2 月 2 日於行政院院會通過，112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預計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p> <p>(2)海洋保育法：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審議完竣，刻正與環保團體溝通尋求認同行政院版草案。</p> <p>(3)海域管理法：刻依行政院「國土一體，海陸分治」之政策方向，評估研議中。</p> <p>(4)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審議完竣，112 年 3 月 30 日於行政院院會通過，112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總統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p> <p>7.有關本會針對台灣珊瑚保(復)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本會海保署提出「珊瑚礁區你該注意的 8 件事」，期降低人為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p> <p>(2)補助屏東縣政府進行珊瑚</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在目前調查點位當中的活珊瑚覆蓋率為最低，僅 10 至 20%，且無明顯回覆跡象，穩定紀錄指標性生物種類在大部分樣點少於 5 種。</p> <p>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之「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282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生態為海洋委員會主要維護重點，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對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進行推動及改善，以利海洋生態之維護，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及碑礫貝等關鍵物種調查與復育，追蹤珊瑚復育情形。</p> <p>(3)本會海保署持續監測臺灣珊瑚白化狀況，及執行珊瑚復育策略，積極與各學術單位、政府機關、在地團體合作，擴大復育行動，保育臺灣周遭海域珊瑚生態</p> <p>(4)本會邀集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海保署及屏東縣政府等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5 日，協商討論分工及解決對策，以維護小琉球珊瑚生態環境。</p>
8.	<p>全球海洋產業占總體經濟比重 5% 以上，且仍持續成長中。蔡英文總統於海洋委員會成立揭牌時亦強調「立足台灣，航向海洋」之目標。深層海水產業為新興水資源，我國東部海岸地形更是世界上少數具有深層海水取水條件之區域。是以提升台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僅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規劃，亦能帶動地方創生，促進經濟成長，厚植國家競爭力。</p> <p>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會議結論略以：「考量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現階段尚有許多不確性，因經濟部已具十餘年經驗，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俟台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整體完成，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業務移交」。現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布管成功，但深層海水業務至今仍未由經濟部移交至海洋委員會，為使深層海水產業成長為我國重要永續經濟產業 452，海洋委員會應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282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加速承接經</p>	<p>8.有關本會針對如何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辦理情形說明下：</p> <p>(1)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業務移撥協調會議，經決議，深層海水之「基礎研究與技術發展」後續移由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承接；「產業輔導、行銷推廣與檢測技術標準驗證」與「深層海水取水管及其附屬設施管理維護」則繼續由濟部辦理，另產業發展過程中如遇需「統合協調」事項，則由本會負責。</p> <p>(2)有關深層海水業務業依前開決議完成分工，刻由本會與經濟部分工合作，相輔相成，共同推動深層海水產業</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濟部深層海水業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於「海洋資源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8,051 萬 1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及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等事項。惟查該計畫中有「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子計畫，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皆未辦理任何課程（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相較 110 年度辦理 12 場次及 365 人完成訓練，差距太大，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委員辦公室說明落差情形，並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進而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p> <p>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賡續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然根據海域救服案件執行情形，救服件數由 107 年之 872 件增至 110 年之 1,221 件，逐年攀升。</p> <p>爰此，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2,290 萬 7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域救服案件呈增加之勢，海洋委員會應持續強化救生救難能量，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發。</p> <p>9.「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計畫由國家海洋研究院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共同辦理，於 110 年度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另外匡列經費辦理，111 年度未再辦理此項計畫。</p> <p>本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發展我國海洋相關產業及推廣各類海洋事務，另從 109 年起加強就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區域救生救難演練與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面向進行補助。111 年度共補助 14 個縣市辦理推動海洋水域安全相關計畫。</p> <p>10.有關「應持續強化救生救難能量，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謹摘陳上揭報告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為強化本會暨所屬推動「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成效，本會自 111 年起均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將相關工作辦理情形送陳大院。</p> <p>(2)經分析數據統計，110 年較 107 年在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增加 329 案，係近年因應政府「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海，各類海（水）上活動增加，本會海巡署配合維護淨灘、親海及各項活動之安全</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11.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推動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經費 1,200 萬 7 千元。而上一年度（111 年）海洋委員會預算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項目，其中：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單位：人）2.「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單位：件）兩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 453」分別為 100 人、2 件。但是最終結算結果：「實際值」卻是 2 萬 9,442 人、12 件，可見「目標值」與「實際值」間存有巨大落差。查 112 年，海洋委員會又設定兩項計畫之「目標值」：竟僅 150 件、3 人，顯然太過於保守。</p> <p>因此，為鼓勵海洋委員會努力提高設定「目標值」，不再故意低編，使目標數與實際數字縮小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等為民服務機會亦隨之增加，致為民服務案件數隨之提升。</p> <p>(3)為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持續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環境、推廣水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並落實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核定原則同意本會前揭 4 年期計 4,260 萬元預算計畫草案，有關 112 年補助項目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請宜蘭縣等 16 個縣市針對所提 25 項補助計畫納入 112 年度預算及辦理計畫修正事宜。</p> <p>11.有關「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及「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等工作績效指標「目標值」與「實際值」間存有巨大落差案，謹摘陳上揭報告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為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持續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環境、推廣水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並落實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核定原則同意本會前揭 4 年期計 4,260 萬元預算計畫草案。</p> <p>(2)計畫目標值與實際值間落差問題研析：</p> <p>i.宣導人次：本會擬訂計畫時，係以座談(研討)會方式估列 111 年度目標值為 100 人次，惟 111 年嘉義縣政府為響應「向海致敬」政策，向本會申請補助辦理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致實際值較目標值增加逾 29,000 人次。</p> <p>ii.補強裝備：本會擬訂計畫時，未置重點於汰換裝備，故估列 111 年度目標值為 2 案，嗣「向海致敬」政策，地方政府考量親海活動增加需強化救生能量，111 年度計有高雄市等 12 縣市向本會爭取裝備汰換補助，致實際值較目標值增加 10 案。</p> <p>iii.為賡續強化計畫成果及達成大院指示事項，本會經參考 111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有關計畫工作實際成果，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就增修 112 年度作業計畫之工作目標乙節完成內部簽核程序，將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系統資訊</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12.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1,200 萬 7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過是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服案件，近年仍呈現增加之趨勢，因此，海洋委員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網」有關 112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管制期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作業計畫提報作業。</p> <p>12.有關「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謹摘陳上揭報告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為強化本會暨所屬推動「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成效，本會自 111 年起均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將相關工作辦理情形送陳大院。</p> <p>(2)經分析數據統計，110 年較 107 年在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增加 329 案，係近年因應政府「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海，各類海（水）上活動增加，本會海巡署配合維護淨灘、親海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等為民服務機會亦隨之增加，致為民服務案件數隨之提升。</p> <p>(3)為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持續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環境、推廣水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並落實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核定原則同意本會前揭 4 年期計 4,260 萬元預算計畫草</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13.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其中「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7,243 萬 7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其中計畫如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編列 1,500 萬元，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編列 3,500 萬元。惟查國家海洋研究院亦編列預算執行相近計畫，為撙節國家預算，務求研究資源聚焦投入重點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各項研究計畫效益及研究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案，有關 112 年補助項目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請宜蘭縣等 16 個縣市針對所提 25 項補助計畫納入 112 年度預算及辦理計畫修正事宜。</p> <p>13.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如下：</p> <p>(1)本會協助國家海洋研究院於籌備處階段無法進行計畫提報，由本會核提「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與「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書，前開計畫為 4 年期(109-112 年)，113 年以後相關計畫將研議編列於國家海洋研究院。</p> <p>(2)國家海洋研究院後續已提報 113 年-116 年「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學生發展計畫」與「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瓩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等延續計畫。</p> <p>(3)本會將持續本於權責，結合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發能量，協助及督導該院推動科技計畫執行，由本會負責政策規劃，國家海洋研究院負責計畫推展，聚焦投入「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與「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重點項目及其後續之相應計畫，分工合作，相輔相成，尚無重疊情事。</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112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200萬7千元。有鑑於近年海域救難服務案件有增加之勢，救生救難案件數由107年872件增至110年1,221件，111年截至8月底也有865件，為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宜持續強化救生救難能量。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以每3個月為一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國會字第11200016372號函送立法院。</p> <p>2.謹摘陳上揭報告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為強化本會暨所屬推動「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成效，本會自111年起均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將相關工作辦理情形送陳大院。</p> <p>(2)經分析數據統計，110年較107年在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增加329案，係近年因應政府「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海，各類海（水）上活動增加，本會海巡署配合維護淨灘、親海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等為民服務機會亦隨之增加，致為民服務案件數隨之提升。</p> <p>(3)為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持續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環境、推廣水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並落實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行政院於110年4月21日核定原則同意本會前揭4年期計4,260萬元預算計畫草案，有關112年補助項目業於112年8月4日函請宜蘭縣等16個縣市針對所提25</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項補助計畫納入 112 年度預算及辦理計畫修正事宜，續於 11 月 10 日函復各縣市政府相關補助案同意備查，後續俟大院完成 112 年度預算審議後正式核定補助計畫。
(四)	<p>目前台灣的海域治理法制基礎，訂定海岸管理法，管理「近岸海域」之範圍，僅及於3浬或水深30公尺海域。另，國土計畫法雖包括「海洋資源地區」之功能分區，但目前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尚屬原則性之規範。面對航運路線、生態保育，以及離岸風場等多目標使用，海域治理需求提升，相關法規尚缺完備。</p> <p>海洋委員會刻正研擬修訂海域管理法草案，訂定「海域功能分區劃設」、「海域空間使用計畫」和「部門用海計畫」，以建立用海秩序達成整合管理。</p> <p>因應海域使用需求增長，涉及空間多元使用及競合情形，須強化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以減少衝突爭議之發生。爰此，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於海域管理法中強化公民參與強度之方案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3 號函送立法院。</p> <p>2.海域管理法草案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6 日審查決定朝「國土一體、海陸分治」方向規劃，並辦理 7 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產業界及 NGO 團體之書面徵詢、研商溝通會議。惟因本草案於政策調整後，規範對象包含政府機關及公私法人，影響廣泛且複雜，故持續就法治架構深入進行社會溝通，以爭取社會共識。</p>
(五)	<p>台灣四面環海，具有豐富海洋生態與生物資源，但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棲地破壞、汙染及外來種入侵等問題，海洋生態面臨資源枯竭及生物多樣性損失。</p> <p>針對海洋生態及資源長期研究與資料建立，過去政府部門雖曾針對進行過相關研究調查與監測計畫，但因調查監測方法、資料格式缺乏統一規範、資料未整合公開等，使資料的可及性降低，亦阻礙長期性與多元時空分布之研究發展。</p> <p>因應淨零轉型，政府大力發展離岸風電，海洋資源管理與空間治理重要性提升，爰請海洋委員會會同能源局及環保署共同研商，完善海洋生態相關監測資料整體治理機制，包括資料蒐集、保存、交換、揭露、應用、驗證等原則與方法，並針對海洋生態及資源資訊公開揭露或共享的管理辦法及應於後續相關修法中法規授權事項等進行</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4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如下：本會暨所屬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對海洋生態監測資料治理已有規劃及實務執行機制，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與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研商資料公開揭露原則與方法，後續國家海洋研究院賡續執行離岸風電及其他涉海資料收納作業，並分析資料屬性及其可用性，研訂「國家海洋資料庫資料釋出</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可行性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作業要點」公開揭露海洋生態及資源資訊。
(六)	屏東縣政府111年首創「海廢帶回漁獲自肥」，舉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兌換在地農特產品活動，推出不到3個月，回收之海洋廢棄物超過3,700公斤，超過去(110)年環保艦隊整年度的回收量(1,115公斤)。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參酌屏東經驗，輔導海廢較多縣市辦理類似的活動，有效強化台灣海域的生態保育。	本會海洋保育署參酌屏東經驗，於111年考核會議提供予各縣市參酌，並核定臨海19縣市所提「112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由縣市運用前項計畫經費因地制宜訂定環保艦隊獎勵機制，強化廢棄物回收獎勵機制，推廣漁船海上作業廢棄物回收，減少沿海地區海上廢棄物，以達源頭減量及海洋廢棄物有效回收等目標，有效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七)	112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2億1,137萬8千元，已較111年度預算數2,116萬4千元增加1億9,021萬4千元，經費大幅增加8.99倍。 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聯繫，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簡稱「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0年12月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已由原本7億8,000萬元大增為11億3,000萬元，期程為110年—115年(六年計畫)，預算總經費增加了3億4,122萬元，增幅高達43%，可見行政院十分重視本案。 「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0年預算執行率僅48.8%、111年預算執行率僅70.4%，至112年預算經費卻驟然提高十倍，為免執行率持續低落，爰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過去兩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國會字第11200016375號函送立法院。 2.本工程因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依與之代辦協議書約定，於110年3月撥付第1期款(代辦費總額之55%，606萬7817元)，後於111年10月20日工程決標後撥付第2期款(達代辦費總額之70%，418萬8875元-扣除第1期)，而代辦費係作為營建署代辦工程之業務費、差旅費、加班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之用，需於實際支用後報予本會辦理轉正，爰具有預付款性質，在未完成轉正程序前不計實支數。相關代辦費用將於112年度之後因工程推進施工，逐步轉正，減少未轉正比率。
(八)	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並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因應未來推動海洋保育迫切需求，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促進海洋保護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國會字第11200016376號函送立法院。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區域整合規劃與執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2019年海洋委員會公告《海洋保育法草案》後，已於2022年1月送請行政院續審該法，目前仍在行政院審查中。</p> <p>鑒於海洋保育法之相關海域區域劃設將對於傳統經濟漁業、觀光休閒業、水中運動業等產業影響甚大，爰此，海洋委員會應該妥為設計相關保育措施之處理程序及跨單位研商機制，以利盤點相關產業之影響評估，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有關海洋保育法之相關保育措施之處理程序及跨單位研商機制，摘陳上述報告說明如下：</p> <p>(1)海洋庇護區強調分區有效管理：依海洋保育法所劃設之「海洋庇護區」係以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得以兼顧海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利用</p> <p>(2)處理程序之安排：在保育措施的規劃以及海洋庇護區劃定過程，均將踐行跨機關研商及預告程序，以落實資訊公開及納入公民參與等機制。</p> <p>(3)跨單位研商機制：本會海保署自 107 年起成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推動海洋保護區整合工作。</p>
(九)	<p>為實踐向海致敬政策，強化海洋保育監測調查與在地巡查量能，海洋保育署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要點」設置海洋保育巡查員，負責海洋生態保育、海洋環境保護、海洋保護區巡查及海洋保育教育等業務。另，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岸巡防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亦同時負責執行相關海洋執法工作。</p> <p>鑒於當前海洋相關業務逐漸攀增，未來因應海洋保育法通過，對於現有海洋委員會及轄管單位業務量預期更加繁重。為有效強化海洋政策制訂落實以及執法力道，相關員額編制勢必有調整空間，海洋委員會應盤點預估人力調度狀況，並定期偕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會商增加員額編制，以利其執行任務更添效率，減緩業務負擔壓力。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評估狀況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7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本會調整職員預算員額：為提升本會員額運用效能為及解決人力需求之急迫性，本會秉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原則，調整海巡署暨所屬機關（構）15 個預算員額分配至本會，並經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0863 號函同意調整，將賡續規劃修編，以減緩業務負擔壓力。</p> <p>3.海巡署執行國艦國造計畫，請增所屬艦隊分署編制員額部分：本會前於 111 年 11 月 30</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日以海人事字第 1110011883 號函陳報行政院請增艦隊分署編制員額 642 人，並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854 號函核定。</p> <p>4.海洋保育署請增職員預算員額 14 人及聘僱人力 41 人：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通過及海域開發、國際保育趨勢之需求，亟需擴增人力辦理各項法定新增業務，本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以海人事字第 1120005719 號函陳報行政院請增海洋保育署職員預算員額 14 人及聘僱海洋保育巡查員 41 人，刻由行政院審議中。</p>
(十)	<p>政府於 107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政策的統合機關；108 年公布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109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政府海洋施政藍圖。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擘劃之政策方向及具體執行方式甚廣，諸如海洋權益維護與治理、海上安全與海域治理、海洋保育與環境保護、海洋產業發展與創新等，如何評估政策成效，適當納入民意，據以檢討並改進政策方向，成為我國海洋政策成敗之關鍵，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管考各項政策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8 號函送立法院。</p> <p>2.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下稱白皮書）經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後，本會依行政院指示，每半年將執行成果報送行政院。</p> <p>3.考量各部會已逐漸將白皮書之政策目標融入業務推動，納入例行工作執行，為簡化作業流程，經本會函請行政院同意，自 112 年度起回歸各部會自行推動、管辦，本會每年彙整相關部會執行成果，報送行政院。</p> <p>4.另新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擬規劃於 114 年付梓出版。編修過程中本會將組成專案小組，邀請海洋事務相關政府機</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關代表、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並藉由舉辦座談會或論壇，以及利用網路蒐整意見等方式，廣納各方建言。據以探討國際趨勢及國內發展重要課題，提出對應之策略方針及建議具體措施，修訂白皮書內容。
(十一)	<p>查海洋委員會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事，亦即表示除海洋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事宜。</p> <p>以新北市為例，台灣北海岸到東北角，海岸線長達120多公里（不含基隆市），漁港共約28座，擁有全國第二多的漁戶人口數約3萬8千多人。更重要的是，新北市這段海岸線內，有金山區蹦火船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貢寮區馬崗石頭屋的歷史建築有形文化資產。其他如台東長濱地區，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之炒鹽技術文化，皆是「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海洋文化表現。</p> <p>我國雖有此類海洋文化資產，然已顯現存續之危機。例如以新北市金山區的「蹦火仔」捕魚技法來說，自民國105年3月發生德權輪擱淺漏油的汙染事故，北海岸海洋資源與青鱗魚數量遭受一定程度影響，導致以傳統「蹦火仔」技術捕撈青鱗魚的四艘蹦火船漁獲量大減並影響收入，雖然慢慢到111年的青鱗魚數量明顯增加回來，但是這四艘擁有「蹦火仔」傳統技術的「火長」及船長等人因年齡因素而退休了，導致111年僅剩一艘蹦火船出航作業，顯示此無形的海洋文化資產存續與傳習瀕臨斷絕危機。</p> <p>而查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每年都會進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計畫」進行甄選與調查，也建置了資料庫與網站進行保存及作為推廣基礎。另外，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結合衛生福利部廣佈於社區之C級巷弄長照據點，建立「伯公照護站」或「文化健康站」來推動「老幼共學」以傳承傳統語言或技藝，此皆有實例。</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國會字第11200016379號函送立法院。</p> <p>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如下：</p> <p>(1)本會為推動海洋文化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推動合作」計畫，並分年分區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以利後續保存、傳承與發揚。</p> <p>(2)未來將持續與政府機關及社教館所合作，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以海洋驛站為教育據點，舉辦人才培育、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地方特色文化推動及傳承。</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就協調或統整各部會權責與資源，針對瀕危之海洋文化資產有維護、推廣或傳承學習實績之人士，建構穩定之獎勵或補助機制，以搶救與延續我國瀕危海洋文化資產事宜，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112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4億4,224萬8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以及法規命令等審研議與管考。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關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僅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的目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相關程序與細節規定付之闕如，爰此海洋委員會於研擬「海域管理法」等法案時，應會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部會，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域劃設、管理、利用、保育等機制，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及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國會字第1120001637A號函送立法院。 2.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劃設、管理、利用、保育等機制已有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法規規範，本會以「不重複立法、補充不足及銜接既有法律」之原則推動海域管理法草案，為避免法規競合，爰本草案不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劃設有關規定。另有關海域使用之協調整合原則，本草案已明確納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之文化及權益」之規範，本會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海域使用時，將尊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關海域之公告及立場，共同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有關之權益。
(十三)	<p>民間單位(如離岸風電開發商)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p> <p>水文圖像資料、海底地形圖、洋流、海中溫度層、鹽密度層與海中環境音響等精密數據之管制，牽涉我國海防安全，至關重要；相關數據資料若屬政府研究或資助的計畫，可透過「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範」進行管制，惟民間單位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例如離岸風電開發商進行環評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國會字第1120001637B號函送立法院。 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海院「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已於111年5月30日正式對外服務，自111年起介接環保署離岸風電海域環評資料，並與台電公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查時，將針對海域地形、底質、地震斷層、海象、水質等項目進行探勘、監測，目前卻無法規授權主管機關於事前進行探勘計畫審查、事中進行監督，並於事後進行資料管制，亦無相關罰則，恐造成我國海域機敏資訊外洩，應盡速研議海域調研機敏資料管理之規劃報告。爰請海洋委員會加快海域管理法之制定，並於3個月內提交海域調研機敏資料管理之規劃報告予委員辦公室。</p>	<p>司討論離岸風電第二期海域鑽探資料介接。並已介接收納環保署3份離岸風電環評資料。</p> <p>(2)有關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等海域調查機敏資料，本會刻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針對海域使用之調查與監測，已研訂「海域使用之資訊管理」專章，以強化海域調查研究行為及資料之管理機制。</p>
(十四)	<p>海域在國家利益、生態環境、文化、觀光交通、漁業生產、災害預防、能源與礦產開發，以及永續發展扮演重要多元的功能與服務。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為國家重大事務，歐盟、中國、南非等國家均訂定相關法律並投入資源提升海域治理。</p> <p>台灣是四面環海的海島國家，因應海域大規模開發（如離岸風電發展），以及國際情勢緊張，均衡協調海域發展秩序的海域空間治理範圍及需求將更加擴大，惟海洋委員會目前相關的行政資源及人力均不充足，很可能使相關工作的推動受阻。爰請海洋委員會應研擬提升海域空間治理行政量能及組織規劃之評估，並於草案修正版送至行政院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國會字第11200016371號函送立法院。</p> <p>2.海域管理法草案依行政院111年9月16日審查決定朝「國土一體、海陸分治」方向規劃，並辦理7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產業界及NGO團體之書面徵詢、研商溝通會議。惟因本草案於政策調整後，規範對象包含政府機關及公私法人，影響廣泛且複雜，故持續就法治架構深入進行社會溝通，以爭取社會共識。</p>
(十五)	<p>112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海洋業務」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共編列2億1,137萬8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數2,116萬4千元增加1億9,021萬4千元，增加8.99倍。經查，該計畫期程長達六年，因受疫情等因素影響使施工材料、營建物價上漲，於110年12月30日再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11億3,362萬2千元，增幅高達43.59%。惟為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落實執行，應加強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p>	<p>「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11年10月20日工程決標後即展開開工前作業，並預計於112年度完成連續壁施工、完成地下土方開挖及支撐架設等作業。本會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預算執行管制。</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112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編列758萬7千元，列有網站設備維護、資訊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較111年增加289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國會字第1120001637C號函送立法院。 2.112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7,587千元，較111年增加289萬元，主要係增加編列辦理電子郵件過濾系統維護、辦理全球資訊網委外維護、端點進階威脅防護軟體授權、防毒軟體授權及資產管理系統授權等項目，以強化機關整體資通安全，確保得以因應來自國際(中國大陸)等的駭侵手法。
(十七)	112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4億4,224萬8千元，用於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及強化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維護及產業發展相關調查研究。 有鑑於水文圖像資料、海底地形圖、洋流、海中溫度層、嚴密度層與海中環境音響等精密數據之管制，牽涉我國海防安全，至關重要；相關數據資料若屬政府研究或資助的計畫，可透過「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進行管制，惟民間單位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例如離岸風電開發商進行環評調查時，將針對海域地形、底質、地震斷層、海象、水質等項目進行探勘、監測，目前卻無法規授權主管機關於事前進行探勘計畫審查、事中進行監督，並於事後進行資料管制，亦無相關罰則，恐造成我國海域機敏資訊外洩，海洋委員會應儘速研議「海域探勘機敏資料管制之可行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國會字第1120001637D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目前業與離岸風電主管機關經濟部、該部所屬能源局及開發商，就政府機關取得海洋探測資料、資料控管及建立規則管理事項溝通協商，並在相關管理法規制定前，國安單位請經濟部與開發商簽訂之行政契約納入海域調查資料保密協定可行性，防止國土機敏資料外流。本會所規劃之海域調查機敏資料管理亦已納入「海域管理法」(草案)內明定相關規範，未來將會加快「海域管理法」(草案)之制定。
(十八)	112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海洋業務—綜合業務管理」編列953萬元。之前各界曾質疑海洋委員會設置之12處海洋驛站，是否會淪為蚊子館之疑慮，而媒體卻披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國會字第1120001637E號函送立法院。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露，111年4到7月期間，海巡署東部分署所轄第12岸巡隊長率眾違規到南海園（小虎鯨）海洋驛站飲酒歡唱，充分把公家驛站當成私人招待所，顯然有違設置海洋驛站之目的，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海巡署東部分署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要求所屬岸巡隊不可擅自調整、佔用驛站設置及空間，且部隊需不定時前往督導及驗證，該隊違規事件已由該分署完成調查，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人事評議會議處在案，該分署岸巡隊隊長、參謀主任及 3 位組主任皆記申誡乙次。</p> <p>3.為加強海洋驛站及海洋教育推廣展示場域管理，海巡署已訂定「海洋驛站及海洋教育推廣展示場域使用管理要點」，針對借用海洋驛站辦理活動、眷探使用之寢室及周邊相關設施加強管理，要求每日檢核各項設備、空間及設施，納入內部安全回報機制，每日回報勤指中心。</p>
(十九)	<p>112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9,282萬3千元，係為辦理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p> <p>經查，澎湖以盛產馬糞海膽著名，每年七至八月為捕撈季，惟動保團體調查，過去五十年來澎湖海域之馬糞海膽銳減九成以上，當地業者每年仍推出馬糞海膽促銷活動，吸引遊客上門。過去許多海洋生物因過度捕撈而絕跡事件頻傳，聯合國更在2019年揭露海洋資源面臨枯竭之警訊，為避免我國海洋生物與資源面臨絕跡困境，請海洋委員會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澎湖縣政府研議「強化馬糞海膽管理措施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F 號函送立法院。</p> <p>2.為研議強化澎湖海域馬糞海膽管理措施的可行性，本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農委會漁業署、水試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及本會海保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如下：</p> <p>(1)為永續利用馬糞海膽漁業資源，將與會機關及專家學者所提建議分為「強化保育措施面向」、「強化漁獲統計面向」及「強化執法面向」等 3 個面向，提供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作為未來強化</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澎湖海域馬糞海膽管理之參考。</p> <p>(2)請農委會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協助提供馬糞海膽相關的生物學及資源調查等相關資訊，供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作為未來強化澎湖海域馬糞海膽管理措施之參考。</p> <p>對於馬糞海膽之管理，本會原則尊重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及澎湖縣政府依漁業法公告之相關管理規定。為永續利用馬糞海膽漁業資源，本會已將上述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及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提供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作為未來強化澎湖海域馬糞海膽管理之參考，並請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協助提供馬糞海膽相關的生物學及資源調查等相關資訊，供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施政之參考。</p>
(二十)	112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2億1,137萬8千元，鑒於該計畫期程長達6年，受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施工人力及材料上漲，修正後總經費較原計畫增加3億餘元，增幅高達43.59%，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建議應加強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落實執行。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11年10月20日工程決標後即展開開工前作業，並預計於112年度完成連續壁施工、完成地下土方開挖及支撐架設等作業。本會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預算執行管制。
(二十一)	日前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國會議COP15，通過30X30，亦即2030年之前劃設30%的海洋和陸地保護區。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3月13日海國會字第11200026631號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我國政府在與友邦召開國際會議的國際場合，已經公開承諾會做到2030年之前劃設30%的海洋保護區，應加緊通過「海洋保育法」立法。</p> <p>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辦理「海洋保育法2030年之前劃設30%的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報告，以利我國海洋保護之推動。</p>	<p>函送立法院。</p> <p>2.本會海保署將積極推動海洋保育法完成立法外，並持續透過平台會議，就各類型海洋保護議題邀請相關之權益關係人進行溝通，充分收集意見並納入政策參考，在海洋保育法推動過程及後續子法之訂定，賡續邀集 NGO 及漁民等各界權益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換及溝通，且在海保法草案內亦規劃有充分之公民參與機制，期待未來之保護區推動可取得由下而上的支持，使保護區能夠永續經營。</p>
(二十二)	<p>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國會議COP15，甫通過30X30決議，要求各國政府在2030年之前，保護30%海洋保護區。台灣政府也多次在國際場合，公開承諾2030年前保護30%海洋保護區。行政院應加緊提出「海洋保育法」草案，並與漁民、社區等利害關係人積極溝通。</p> <p>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2030年前保護30%海洋」書面報告，包括與漁民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對策與方案，保護區復育漁業資源正面成果之宣導方案，並建立與漁業署、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之共同推動平台，以利我國海洋保護之推動。</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3 月 13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26632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本會海保署將積極推動海洋保育法完成立法外，並持續透過平台會議，就各類型海洋保護議題邀請相關之權益關係人進行溝通，充分收集意見並納入政策參考，在海洋保育法推動過程及後續子法之訂定，賡續邀集 NGO 及漁民等各界權益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換及溝通，且在海保法草案內亦規劃有充分之公民參與機制，期待未來之保護區推動可取得由下而上的支持，使保護區能夠永續經營。</p>
(二十三)	<p>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過去數十年來未納入永續發展思維過度開發，包含人工海堤、漁港、工業區/港，導致海岸水泥化達7成，近年發展離岸風電，凸顯海洋多重</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G 號函送立法院。</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利用之競合問題。</p> <p>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我國海洋空間規劃推動作法」為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海域管理法草案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6 日審查決定朝「國土一體、海陸分治」方向規劃，並辦理 7 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產業界及 NGO 團體之書面徵詢、研商溝通會議。惟因本草案於政策調整後，規範對象包含政府機關及公私法人，影響廣泛且複雜，故持續就法治架構深入進行社會溝通，以爭取社會共識。</p>
(二十四)	<p>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因應2050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應積極盤點海洋碳匯，以利全面盤點規劃我國減碳路徑，並促進生態保育。</p> <p>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我國海洋碳匯盤點及規劃」為題，內容須包含，我國海洋碳匯量及對我國2050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H 號函送立法院。</p> <p>2.為評估我國海洋碳匯量及對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08 年起即陸續執行「紅樹林、海草床、鹽沼」等濱海碳匯生態系之分布面積、碳吸收與儲存量之統計調查，初估每年約可達 34 萬公噸 CO₂e 之碳匯量。</p> <p>3.本會廣續規劃參酌國內外藍碳碳匯計量方法，以研擬適用我國之方法學，進而作為藍碳計算及推動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參考。</p>
(二十五)	<p>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2050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離岸風電目標2025年設置5.7GW，2026至2035年設置15GW，總計離岸風電2035年達到20.7GW。</p> <p>然，現行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基礎資料，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均有相關計畫，卻無法整合，恐造成資源重疊、浪費。</p> <p>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公開透明」為題，設置專網，將上述三部會資訊公開，並規劃每</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I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之各項離岸風電生態研究均已公布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並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取得離岸風電海域生態環境監測資料納入國家</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年定期海洋監測資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海洋資料庫，另海洋保育署官網已建置「離岸風電環境監測專區」，提供民眾公開查詢相關資訊。本會定期每季召開海洋委員會議討論涉海議題，適時提請各部會提供離岸風電海域生態調查資料，並公布於「離岸風電環境監測專區」及國家海洋資料庫，以整合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基礎資料。</p>
(二十六)	<p>台灣詐騙集團的猖獗已經不是新聞，大部分的民眾或多或少都有被詐騙集團實施詐騙的經驗，近年來民眾警覺性提高，對於台灣國內民眾實行詐騙越來越難，詐騙集團轉而發展新的「藍海市場」，詐騙集團逐漸轉為跨國運作的方式。</p> <p>海洋委員會係我國海洋專責機關，負責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等海洋事務。111年度施政計畫提及施政目標及策略包括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強化合作聯繫機制，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p> <p>爰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跨境查緝之加強國際合作管道提出相關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J 號函送立法院。</p> <p>2. 謹摘陳上揭報告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 本會將賡續依行政院 111 年 7 月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配合有關部會，共同合作執行，全面掃蕩詐欺集團。</p> <p>(2) 本會定期辦理「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邀請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研商議題及解決窒礙。</p> <p>(3) 為持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之推動重點「境外合作+邊境防堵」，本會海巡署就緝毒面除配合國內 6 大緝毒系統聯手查緝毒品犯罪外，另為強化跨境緝毒情資整合及深化國際緝毒合作，已配合高等檢察署強化查緝措施，推動建立重大毒品情資即時分享機制等工作。</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4)因應毒品變化快速及跨國查緝情資需有效整合之挑戰，本會海巡署除強化原與國內各緝毒單位重大毒品案件之情資整合外，並與美國緝毒署等境外執法單位建立暢通交流管道，並持續秉持結合友盟、深化布建、構建共享等強化跨境查緝理念，廣拓情蒐網絡，並導入AI 監偵辨識功能與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及配合法務部毒品防制事項，以有效打擊跨境犯罪活動。
(二十七)	鑑於政府近年積極鼓勵民眾近海、知海，海洋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透過補助方式辦理宣導、裝備汰換等強化救服能量，惟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海域救服案件數及人數逐年增加，顯見海洋委員會救服、宣導相關措施實有改善必要，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安全。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K 號函送立法院。</p> <p>2.謹摘陳上揭報告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為強化本會暨所屬推動「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成效，本會自 111 年起均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將相關工作辦理情形送陳大院。</p> <p>(2)經分析數據統計，110 年較 107 年在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增加 329 案，係近年因應政府「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海，各類海（水）上活動增加，本會海巡署配合維護淨灘、親海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等為民服務機會亦隨之增加，致為民服務案件數隨之</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提升。</p> <p>(3)為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持續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環境、推廣水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並落實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核定原則同意本會前揭 4 年期計 4,260 萬元預算計畫草案，有關 112 年補助項目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請宜蘭縣等 16 個縣市針對所提 25 項補助計畫納入 112 年度預算及辦理計畫修正事宜，續於 11 月 10 日函復各縣市政府相關補助案同意備查。</p>
(二十八)	<p>海洋委員會辦理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成效明顯不彰。</p> <p>海洋委員會110年公告「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應屬有意推動各海洋遊憩相關單位滾動式檢討海洋遊憩活動各項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資源。近年疫情影響重創全球旅遊事業，國人前往國外旅遊較為困難，當下係為推廣國內海上旅遊的大好時機。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親海、近海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L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有關本會就推廣國內親海、近海方案，摘陳上揭報告說明如下：</p> <p>(1)本會配合行政院提出「向海致敬」政策，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整合各機關之相關海域遊憩資訊，便於民眾親近海洋及進入海洋。</p> <p>(2)為有效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交通部將成立跨部會審議小組，本會將積極配合參與，提供意見及必要協助。</p> <p>(3)本會建置「海域遊憩船舶進</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出港線上申請系統」，便利及簡化民眾從事遊艇或相關遊憩活動出海之程序，落實開放海洋之政策目標。
(二十九)	鑑於行政院於2020年起推行向海致敬，並以「淨海、知海、近海、進海」等方向作為政策主軸，而海洋委員會為提供民眾有關我國海域相關資訊，已建立「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提供國人進行查詢，惟該網站內大多為旅遊景點資訊搭配法規、活動申請連結等，對於國人欲深入了解周邊海域甚至是整體海洋生態與環境基礎資料無法提供實質幫助，爰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網站內容進行優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2年2月16日海國會字第1120001637M號函送立法院。 2.112年度預計完成「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開放資料專區」、「禁止限制海域圖像化」、「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維護」、「海域遊憩景點編撰」及「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新增統計報表等功能。 3.為使平臺功能及內容更加豐富多元，本會將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並持續優化一站式平臺內容，提供更便民資訊服務。
(三十)	鑑於台東縣政府優化海域安全告示牌，透過不同顏色區分提醒遊客的各項資訊，且結合QRCode提供民眾即時海洋氣象資訊，海洋委員會對於台東縣政府的設計表示能作為全國範圍，惟行政院正積極推動向海致敬，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事務主管機關，應主動引以台東縣政府設計理念，推廣至全國，將安全告示牌融入地方特色，讓遊客真正能知海、近海，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海域安全告示牌，以利民眾能有效掌握相關資訊提升自我危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為強化「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效益，針對全國海域遊憩活動之告示牌訂定一致性標準，讓民眾遊憩時可清楚理解所處場域資訊，已於110年4月30日函訂「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嗣於同(110)年11月23日接獲台東縣政府參考前揭指引，完成杉原灣海域之告示牌設計與設置，考量該府係率先實際運用本會所函訂之指引，且其內容完整呈現民眾所需之風險資訊，並融入地方特色，爰本會於110年11月29日將相關告示牌設計規劃作為範例，函請各場域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主管機關併同參考。</p> <p>2.經查台南市政府於 111 年已參考上揭規範指引相關資料，據以更新安平區觀夕平台及南區黃金海岸之各類告示牌，且新北市政府亦於同(111)年參考該指引所規範圖示，同時結合地方特色，更新轄管漁港區之各類告示牌，另 112 年屏東縣政府等縣市所提轄內有關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計畫業獲本會同意補助，顯示已漸獲普遍推廣。</p> <p>3.本會為擴大設置告示牌之成果，除賡續利用「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並於 112 年 1 月 7 日再次函發各場域主管機關，持續參考上揭各地方政府成果及本會函訂之指引，結合地域特色優化與設置有關告示牌。</p>
(三十一)	<p>據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共同通訊社報導，日本原子能規制委員會已正式批准了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後的核污水排海計畫。2022年8月4日，東京電力公司正式啟動了福島第一核電站持續積存的處理水排放設備的主體施工，並表示力爭2023年春季前後啟動排海。</p> <p>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域環境，海洋委員會責無旁貸。東京電力公司即將把福島核廢水以海底管線排至離岸1公里外海域。海洋委員會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責跨部會合作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預計民國111年底前，完成建置台灣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系統、圖形化海域影響資訊公開平台，提供氬廢水擴散軌跡預警分析。</p> <p>爰要求海洋委員會針對「參與是項計畫所做的預警措施與分析之後續詳細處置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海國會字第 1120001637N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如下：</p> <p>(1)本會國海院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主責之跨部會合作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透過 1.5 年期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於福島含氬廢水排放前啟動海域監測和生態系調查，建立海水和生態輻射基線，作</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排放後相關應變的依據。 (2)另本會國海院持續參與原能會「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辦理長期性我國沿岸海域生態放射性物質監測，持續完善海域核污染監測網。